

能源宪章条约

(条约、贸易修正案及相关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译

注释说明

此出版物再现：

· 关于欧洲能源宪章的海牙会议结论文件，于1991年12月17日在海牙签署，

· 基于以下文本的能源宪章条约的统一版本（包含在保管人认证的副本中）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的最终法令，于1994年12月17日在里斯本公开签署，并依照1996年8月2日的修改协议进行修改，于1994年12月17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报道在秘书处42/94会议115的记录中，在核贸易中，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联合备忘录，报道在秘书处42/94会议115的记录中，在能源宪章条约的3号决议中，欧洲共同体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书信往来，国际会议的最终法令与能源宪章会议所做决定，它们与能源宪章条约中与贸易有关的条款修正案相关，于1998年4月24日采纳，于1994年12月17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报道在秘书处CS (98) 338 CC 124的记录中，主席对与贸易相关规则执行的定论，报道在秘书处CS (98) 338 CC 124的记录中，有关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与能源宪章条约中有关贸易的条款修正案的采纳有关的决议，会议决议CCDEC 2013 (17) TTG，于2013年12月6日，关于附录EMI、NI与EQI的技术变化。

· 以及关于能源效率与有关环境方面的能源宪章协议。

此出版物是为了记录文件的目的而出版的，不涉及任何能源宪章会议与能源宪章秘书处的责任 [3]。

前 言

由于能源市场的发展，现代化已成为能源宪章支持者们讨论的主要焦点。对需求的认识是必要的，以确保能源宪章进程能够对改变能源市场的新挑战做出足够的反应。当适应新挑战能源操作者的面孔时，通过持续建立核心原则，能源宪章条约准备好在21世纪的国际能源管理中扮演重要角色。

秘书长

目 录

关于欧洲能源宪章的海牙会议结论文件	1
欧洲能源宪章	2
标题 I：目标	4
标题 II：执行	7
标题 III：特殊协议	12
标题四：最后条款	14
能源宪章条约	15
序 言	16
第一部分 定义和目的	18
条款 1 定义	18
第 2 条 条约目的	23
第二部分 贸易	24
第 3 条 国际市场	24
第 4 条 WTO 协议中的非减损规定	24
第 5 条 贸易相关投资措施	24
第 6 条 竞争	26

第7条	运输.....	28
第8条	技术转让.....	31
第9条	资本获得.....	32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与保护.....	34
第10条	投资的推广、保护与处理.....	34
第11条	主要人员.....	40
第12条	损失补偿.....	40
第13条	征收.....	41
第14条	投资转让.....	42
第15条	债权转移.....	45
第16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46
第17条	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的第三部分.....	47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	48
第18条	针对能源资源的主权.....	48
第19条	环境方面.....	49
第20条	透明度.....	51
第21条	征税.....	52
第22条	国家和特权企业.....	54
第23条	国家级以下权威机构的惯例.....	55
第24条	免责条款.....	55
第25条	经济一体化协议.....	58
第五部分	争端解决.....	60
第26条	投资方与缔约方间的争端解决.....	60
第27条	各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	63

第 28 条	第 27 条对于某些争端不适用的情况.....	65
第六部分	过渡条款.....	66
第 29 条	贸易相关事宜的暂行规定.....	66
第 30 条	在国际贸易安排中的发展.....	70
第 31 条	能源相关设备.....	71
第 32 条	过渡安排.....	71
第七部分	结构与机构.....	73
第 33 条	能源宪章协议与声明.....	73
第 34 条	能源宪章会议.....	74
第 35 条	秘书处.....	77
第 36 条	选举.....	78
第 37 条	筹资原则.....	79
第八部分	最终条款.....	81
第 38 条	签署.....	81
第 39 条	批准、接纳或认可.....	81
第 40 条	适用区域.....	81
第 41 条	加入.....	82
第 42 条	修正案.....	82
第 43 条	联盟协议.....	83
第 44 条	生效.....	83
第 45 条	暂时适用.....	84
第 46 条	保留.....	85
第 47 条	撤销.....	85
第 48 条	附录与决议的地位 [105].....	85

第 49 条 保管人.....	86
第 50 条 可信文本.....	86
能源宪章条约附录.....	87
1. 附录 EM I.....	87
2. 附录 EM II.....	89
3. 附录 EQ I.....	89
4. 附录 EQ II.....	118
5. 附录 NI.....	118
6. 附录 TRM.....	119
7. 附录 N.....	120
8. 附录 VI.....	120
9. 附录 ID.....	120
10. 附录 IA.....	122
11. 附录 P.....	122
12. 附录 W.....	123
13. 附录 TFU.....	138
14. 附录 BR.....	138
15. 附录 BRQ.....	138
16. 附录 D.....	139
17. 附录 B.....	146
18. 附录 PA.....	146
19. 附录 T.....	146

对于能源效率与有关环境方面的能源宪章协议	147
第一部分 引言	148
第二部分 政策原则	150
第三部分 国际合作	153
第四部分 行政和法律安排	153
第五部分 最终条款	155
附 录	159

关于欧洲能源宪章的 海牙会议结论文件

自1991年12月16日至17日，为了通过欧洲能源宪章，代表们聚集在荷兰的海牙，他们来自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洲际经济委员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4]、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共和国与北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5]

会议的召开与落幕由荷兰的经济事务部长负责。

荷兰的女王陛下比阿特丽克斯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

荷兰总理与欧洲委员会负责能源部门的委员在会议上做了演讲。

会议期间，收到了投稿，签署方代表撰写了声明。

为了实行会议结果，签署方代表通过了以下欧洲能源宪章文本：

欧洲能源宪章

1991年12月16日至17日，在海牙举行了签署方代表会议，关于一个新欧洲的巴黎宪章，它签署于1990年11月21日，在巴黎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峰会上；

关于一份文件，于1990年4月11日在波恩的欧洲经济合作CSCE会议上通过了该文件；

关于1991年7月17日通过的伦敦经济峰会声明；

关于1989年11月3日在索非亚的CSCE会议上对结论与建议的报告，报告有关环境保护与其后续行动；

关于一份于1990年5月29日在巴黎签署的建立欧洲重建与发展银行的协议；

在互相尊重与信任的基础上，对于一个全欧洲范围与全球的合作，急切希望给出此种新的渴望的形式表达；

在市场经济框架内，基于互帮、不歧视原则，致力于推广一个在欧洲以及全球范围内的长期能源合作新模型；

意识到必须考虑重建问题以及中东欧国家与苏联的重建，各签署方有必要参与到合力将目标定为促进、提升这些国家的市场导向改革与能源部门现代化；

确认利用欧洲范围内能源部门的互补特点将有利于世界经济；劝服各签署方之间更广泛的能源合作对经济的进步是有必要的，而且概括地讲，会有更多的社会发展、更好的生活质量；

使大家相信能源供应、工业工厂尤其核设备的安全性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中各签署方的共同利益；

愿意更加努力达到供应安全性、高效管理以及资源使用的目标，并且充分利用环境改良的潜能，迈向可持续发展；

使大家相信对于供应安全性与环境保护，在能源的生产、转换、运输、分配与使用中高效能源系统的基本重要性；

承认国家主权与关于能源资源的主权；

确保来自欧洲共同体的支持，尤其通过其内部能源市场的实现；

意识到主要相关多边协议下的义务、国际能源合作的宽泛范围、以及能源领域中现存国际组织的延伸活动，并且愿意充分利用这些组织的专业知识推动宪章目标；

承认企业家促进宪章下合作的角色，在一个透明公正的合法框架下操作；

确定建立更为紧密、互利的商业关系，并促进能源投资；

使大家相信促进能源产品自由移动的重要性，以及相信为了帮助基于市场的能源交易的发展，发展高效的国际能源基础设施；

意识到推广各签署方之间技术合作的必要；

证实各签署方的能源政策与其所有所在国家的共同利益相关联，而且各签署方应当根据以下原则执行：

最终证实各签署方采取必然行动的愿望，并应用以下原则：

已采纳以下构成“欧洲能源宪章”的声明

标题 1：目标

在一个可接受的经济基础上，各签署方渴望提升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并最大化能源的生产、转换、运输、分配与使用的效率，增强安全性，将环境问题最小化。

在国家主权与能源资源主权的框架范围内，建立在政治与经济合作的精神层面上，各签署方保证促进遍布整个欧洲的高效能源市场的发展，也促进发展一个更好的功能全球市场，它们都基于不歧视原则与市场导向的价格构成，适当考虑了环境因素。通过执行能源领域的市场原则，各签署方决定创造一个即有利于公司运营、又有利于投资与技术大潮的局势。

最终，依照这些原则，各签署方将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

1. 能源贸易的发展，它与主要的相关多边协议一致，协议例如关贸总协定、其相关文件、核不扩散义务与事业，这些协议将通过以下内容达成：

- 一个针对能源产品、材料、设备与服务、开放、具有竞争的市场；
- 建立在商业的基础上，对能源资源的研究发展机会；
- 有机会进入当地与国际市场；
- 消除能源、相关设备、技术与能源相关服务的技术上、管理上以及其它的贸易壁垒；

- 通过服务行业与能源的生产、转换、运输、分配、使用的设施实现现代化、复兴与合理化；
- 促进能源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与相互联系；
- 尽可能提高获得资本的可能性，尤其通过适当的现存金融机构达到目的；
- 依照此标题第一段表述的宪章目标，为了达到国际运输的目的，促进运输基础设施；
- 对于能源资源的研究、发展与使用，有机会接近商业技术用语；

2. 能源领域内的合作势必造成：

- 能源政策的协调，对推进宪章目标也是必要的；
- 互相接近技术与经济数据的机会，它与所有权一致；
- 稳定且透明的合法框架构想，为能源资源的发展创造条件；
- 在一个高水平下的协调、合适情况下安全原则的和谐性、能源产品及其运输还有能源设备的指导方针；
- 促进能源与环境领域的技术信息与专业知识的交换，包括培训活动在内；
- 研究、技术与示范项目；

3. 能源效率与环境保护表明：

- 为尽可能节省、有效率地使用能源而创造机制、条件，其中包括适当的、调整的、基于市场的设备；
- 促进一种能源组合，它自始至终以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被设计用来最小化负面环境后果；
- (i) 市场导向的能源价格，它更充分地反映了环境成本与

利益；

(ii) 有关能源的、高效协调的政策措施；

(iii) 使用新的、可再生的能源以及清洁技术；

– 达到并保持一个核安全的高水平，而且确保在该领域内的有效合作。

标题 II：执行

为了达到以上目标，各签署方将在国家主权与能源资源主权框架范围内，采取协调的行动，以达到能源政策的更大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应当基于不歧视原则与市场导向的价格构成，适当考虑环境因素。

各签署方强调，为了加强此部门的合作以及进一步强调正常交换采取行动的意见重要性，规定能源政策的实践步骤是必要的，这要充分利用在该领域现存国际组织与机构的经验。

各签署方意识到，合作的商业形式也许需要通过政府间的合作来执行，尤其在能源政策构想分析领域，以及在必要但不适合私有资本资助的领域。

各签署方承诺执行创造一个更宽广的欧洲能源市场、加强全球能源市场的高效功能的目标，通过宪章下共同或协调的行动完成，覆盖以下领域：

- 接近并发展能源资源；
- 进入市场；
- 使能源贸易自由化；
- 促进并保护投资；
- 安全原则与指导方针；
- 研究、技术发展、创新与传播；

- 能源效率与环境保护；
- 教育与培训。

在执行该共同或协调的行动中，各签署方承诺，在市场原则的基础上行动，培养个人主动权，充分利用公司、机构以及所有可用金融来源的潜能，促进来自不同国家的公司或机构间的合作。

各签署方将确保行业、商业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规则受到重视。

1. 接近并发展能源资源

考虑到高效的能源资源发展是达到宪章目标的必要条件，各签署方承诺促进通过拥有权益的操作者接近并发展资源。

最后，各签署方将确保资源探测、发展与获取规则是公开透明的；他们意识到有需要构想这样的规则，无论规则是否已制定出来，也有需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协调其在此领域的行动。

各签署方认为要促进资源的发展与多样化，因此他们承诺避免给操作者强加歧视性规定，尤其是那些管理资源所有权以及公司与征税的内部操作的规定。

2. 进入市场

为了达成宪章目标，各签署方将强有力地促进进入能源产品的当地与国际市场的机会。此类进入市场的机会应当考虑促进市场力运作与推进竞争的需要。

3. 使能源贸易自由化

为了发展并使能源贸易多样化，各签署方逐步相互承担消除

此类贸易壁垒在能源产品、设备与服务方面的责任，并在一定程度上与关贸总协定条款、其相关文件、核不扩散义务与事业保持一致。

各签署方意识到贯穿领域的能源产品运输对能源产品的贸易自由化是必要的。运输应当在经济、环境条件都良好的条件下进行。

各签署方强调发展商业国际能源运输网络与其相互联系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电力与天然气，而且认识到长期商业承诺的关联性。最后，他们将确保调节设备与该网络运作的技术规格兼容性，尤其是关于电气系统的稳定性。

4. 促进并保护投资

为了促进投资的国际大趋势，各签署方将以国家为实体、为外来投资提供一个稳定透明的合法框架，框架与相关投资贸易的国际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各签署方确定，对于各签署国而言，谈判并批准促进保护投资的法律捆绑协议是很重要的，它保证了高水平的法律安全，使投资风险担保方案得到应用。

而且，各签署方将保证遣返利润的权利，或其它有关投资或获得、使用需要的可兑换货币的款项权利。

各签署方还认识到避免促进私人投资双倍征税的重要性。

5. 安全原则与指导方针

与相关主要多边协议一致，各签署方将：

- 执行安全原则与指导方针，设计达到并 / 或维持高水平的安全性，尤其是核安全与保护健康环境；
- 发展此类普遍适当的安全原则与指导方针、并 / 或同意对

其安全原则与指导方针的相互认可。

6. 研究、技术发展、创新与传播

在能源生产、转换、运输、分配与高效清洁的使用领域，各签署方承担促进其在技术发展与创新活动中的技术与合作交流责任，在一定程度上与核不扩散义务与事业保持一致。

最后，各签署方将鼓励在以下方面共同努力：

- 研究与开发活动；
- 试点与示范项目；
- 技术创新的应用；
- 技术的专有知识与信息的传播与交流。

7. 能源效率与环境保护

各签署方一致认为，在高效使用能源与能源相关的环境保护领域，合作是很有必要的。

此点应当包括：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确保相关能源政策与环境协议公约的连贯性；
- 确保市场导向的价格构成，包括更完整地反映环境成本与利益；
- 使用透明公正的基于市场的设备，设计该设备用来达到能源目标、减少环境问题；
- 关于环境方面的声能技术与能源的高效利用，为技术交流创造框架条件；
- 在能源效率项目中，为有利润的投资创造框架条件。

8. 教育与培训

各签署方认识到了行业在提升职业教育与能源领域培训的作用，承诺在以下活动中给予合作，活动包括：

- 专业教育；
- 职业训练；
- 能源效率领域的公共信息。

标题 III：特殊协议

各签署方承诺贯彻宪章的目标与原则，通过真诚协商基本协定协议，尽可能地执行拓宽其合作。

合作领域可能包括：

- 同行业问题与组织问题；
- 能源效率，其中包括环境保护；
- 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勘探、生产、运输与使用，以及使提炼厂走向现代化；
- 天然气的勘探、生产与使用，气体网络的相互联系以及经过高压气体管道的运输；
- 核燃料循环的所有方面，包括该部门安全性的提高；
- 发电厂的现代化、电网的相互联系与经过高压电线的电力运输；
- 煤循环的所有方面，包括清洁煤技术；
- 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 转让技术与鼓励创新；
- 在处理主要事故影响的合作，或处理能源部门的其它事件与境外后果影响的合作。

各签署方将在特殊情况下，考虑过渡的安排，尤其面对中东

欧一些国家与苏联时，会考虑特殊环境，此外也考虑使其经济适应市场系统的需要，并且，由于客观原因，他们不能立刻完整地执行宪章、基本协定与相关协议中那些特殊条款，那么为了要执行，他们接受在这些国家逐步过渡的可能性。

具体安排用来完全服从基本协定与协议中详细阐述的宪章条款，此安排将由各方协商请求过渡状态，完全服从的进度将受限于定期审查。

标题四：最后条款

签署国要求荷兰政府，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将《欧洲能源宪章》文本发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其不符合登记条件。

在采用过程中，欧洲能源宪章部长或他们的代表已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签署国代表理解在《欧洲能源宪章》文中，非歧视性原则是指将最惠国待遇作为最低标准。国民待遇可能在基本协议和 / 或协定之条例中达成一致。

这份结论文件的原件，分别用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俄语和西班牙语起草，将会被传递给荷兰王国政府，保留在其档案馆中。每个签署国都将会收到一份来自荷兰王国的结论文件的准确副本。

1991年12月17日完成于海牙。

能源宪章条约

(附件1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最后决议)

[协议 关于条约整体]

(a) 代表们强调，条约规定一致同意，牢记该条约具体性质，旨在以一个法律框架，推动在特定领域的长期合作，因此不能被解释为构成上下文中提到的其他国际谈判的先例。

(b) 条约规定不会：

(i) 强迫任何缔约方介绍强制性的第三方进入

(ii) 阻止使用定价体系，体系要求针对一个特定类别的客户，相同价格适用于不同地方的客户。

(c) 最惠国待遇减损不是针对特定的一个投资者或投资者团体的措施，而是普遍适用的。^[6]

[决议 对于条约整体]

如果1920年关于斯匹次卑尔根岛的条约（斯瓦尔巴德条约）和能源宪章条约之间有冲突，应当视冲突以关于斯匹次卑尔根岛的条约为准，不得影响缔约方有关斯瓦尔巴德条约的地位。如果对是否存在此类冲突或冲突的程度之间有此类冲突或争议，则第16条和能源宪章条约的第五部分不适用。^[7]

序 言

本条约的缔约方

兼顾签署于1990年11月21日的新欧洲巴黎宪章

兼顾在1991年12月17日签署于海牙，海牙会议就欧洲能源宪章的结论文件中采用的欧洲能源宪章；

回顾海牙会议结论文件的所有签署国承诺追求欧洲能源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通过真诚地就能源宪章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尽快实施和扩大签署国之间的合作，渴望在安全的和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基础上，将承诺写入宪章中。

也渴望建立落实欧洲能源宪章阐明的原则所需要的结构框架；

希望落实欧洲能源宪章基本概念，其首要是通过能源投资和贸易自由化的多种措施促进经济增长；

确认缔约国最重视的国民待遇条款和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有效实施，根据补充协议，这些承诺适用于《投资》；

兼顾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这项条约另有规定中阐明的国际贸易自由化和在国际贸易中避免歧视原则的目标；

决定逐步消除能源材料和产品和能源相关设备贸易中的技术、行政和其他壁垒；

现在还不是成员而希望最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那些缔约国，专注于提供临时贸易安排以协助那些缔约方而不阻碍他们为这样的会员做准备；

注意某些既是缔约国又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12]

兼顾关于兼并、垄断、反竞争行为和滥用主导地位的竞争

规则；

兼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供应国准则》和其它国际核不扩散义务或非正式协议；

认识到最有效的勘探、生产、转换、存储、运输、分配和使用能源的必要性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远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协定, 以及其他与能源方面相关的国际气候协议; 以及

认识到采取措施保护环境越来越迫切的需要, 包括能源设施的停用和废物处理, 以及有鉴于此的国际公认的目标和标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和目的

条款 1

定义

被用于此条约

(1) “宪章”指海牙会议关于欧洲能源宪章的结论文件所采用的，于1991年12月17日在海牙签署的欧洲能源宪章；结论文件的签名被认为是宪章的签名

(2) “缔约国”指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遵守该条约，该条约对其有效力。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由各州构成的组织，各州在某些问题上转移权限，这些问题大多取受次条约支配，包括对这些问题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

(4) “能源材料和产品”，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系统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综合命名法，指包含在附件 EM I 或 EM II 中的项目^[13]

(4bis) “能源相关设备”，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系统，指包含在附件 EQ I 或 EQ II 的项目。^[14]

(5) “能源领域的经济活动”指经济活动涉及除了附件 NI 中所包含的能源原料和产品的勘探、萃取、精炼、生产、储存、陆

路运输，传输、分配、贸易、营销或销售等经济活动，或者是关于多个经营场所的能量分配。

[协议 关于条款1(5)

(a) 据悉，该条约未对从事能源领域的经济活动之外的经济活动进行授权。

(b) 下列活动是能源领域的经济活动的说明：

(i) 探矿、勘探以及萃取，如：石油、天然气、煤和铀；

(ii) 发电厂的建设和运营，包含由风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提供动力的；

(iii) 能源原料和产品的陆路运输、分配、储存和供应，如：通过输电和配电网、管道或专用铁路线等方式，以及为此目的修建设施，包括石油、天然气和煤浆管道等的铺设；

(iv) 移除和处理能源相关设施中的废物，如发电站，包括核电站放射性废物；

(v) 能源相关设施的废弃，包括石油钻塔、炼油厂和发电厂

(vi) 能源材料和产品的营销、销售和贸易，如：汽油的零售；
以及

(vii) 针对上述相关活动的研究、咨询、计划、管理和设计活动，包括那些旨在提高能源效率 [15]

(6) “投资”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各种资产包括：

(a)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动产和不动产、产权，以及任何财产权如租赁、贷款、扣押和抵押；

(b) 一个公司或企业，或股份、股票，或参与一个公司或企业的其他形式股本，公司或企业的债券和其他债务；

(c) 对金钱的索求权，以及依照合同对有经济价值且与投资有

关的绩效的债权；

(d) 知识产权

(e) 收益

(f) 由法律或合同或凭借任何许可证授予的任何权利，以及根据法律授予的从事能源领域任何经济活动之许可。

已投资资产形式的改变不会影响他们作为投资的特性，“投资”一词包括所有投资，不论其是在本条约生效当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还是之后存在或投资者的缔约方正进行以及在该区域缔约方已进行的投资，前提是本条约只适用于影响生效日期之后的投资的事项；

“投资”指任何与能源领域内经济活动有关的投资，以及由缔约国指定为“宪章有效项目”并告知秘书处的投资或投资级别。

[认识 关于条款1（6）

为了更清楚，缔约方区域内做的投资是否由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投资的控制是指实际的控制，在各种情形下检查实际情况之后加以确定。任何此类检查过程都应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包括投资者的因素。

(a) 经济利益，包括投资中的股权利益；

(b) 对投资的管理和运营行使实质性影响的能力；以及

(c) 对董事会成员或任何其他管理机构的选择行使实质性影响的能力。

对某投资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如果存有疑问，要求控制的投资者有提供该控制存在的举证之责。^[16]

[声明 关于第1条(6)

俄罗斯联邦希望在谈判中重新考虑涉及到第10(4)的补充条约，关于控制问题的国家立法的重要性问题已在协议第1(6)中有所表述。]^[17]

(7) “投资方”指：

(a) 关于缔约方

(i) 根据适用法律，包括有缔约方公民身份或国籍或在缔约方有永久居住权的自然人；

(ii) 根据适用法律，在缔约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b) 有关“第三国”，履行比照缔约方第(a)项具体条件（加上必要的变更）的自然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8) “进行投资”或“投资”指的是建立新的投资，获取现有的全部资本或部分资本，或进入不同领域的投资活动。

[理解 关于第1条(8)

外国势力在澳大利亚建立一个总投资1000万美元或以上的新的采矿或原材料加工项目，符合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审批政策。即使该外国势力在澳大利亚经营类似的业务，此类项目仍被看作是新的投资项目。]^[18]

(9) “收益”指来自投资或与投资相关的、不论以哪种形式支付的收益额，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使用金、管理、技术援助或其他费用及实物报酬。

(10) “区域”指缔约国家。

(a) 主权领域包括陆地领土、内水及领海；以及

(b) 根据国际海洋法：缔约方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大海、

海床及其底土。

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一个缔约方，根据组织成立协议所包含的规定，区域指该组织中成员国的地区。

(11)(a) “WTO” 即依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而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

(b)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指的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及其附录和决议、声明和后期不时调整、修正和修订的相关协议。^[20]

(c)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指的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指定的附录 1A 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后期不时调整、修正和修订的相关协议。^[21]

(12) “知识产权” 包括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公开信息保护专有权。

[理解 关于第 1 条 (12)

代表们意识到根据最高的国际标准对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的必要性。^[22]

(13)(a) “能源宪章协议” 或 “协议” 指一个条约，为了补充、增补、扩展或扩大有关此条约范围内的任何特定部门、活动范围或按照本宪章第三章的合作领域的协议之规定，授权谈判和宪章会议采用的文本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签订并加入此条约。

(b) “能源宪章声明” 或 “声明” 是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授权谈判和宪章会议特许的文本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加入此声明补充或增补条约之规定。

(14) “自由兑换货币”指在国际外汇市场广泛用于贸易和在国际交易中广泛使用的货币。

第 2 条

条约目的

按照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为了促进能源领域的长期合作，此条约在互补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

第二部分 贸易

第3条 国际市场

缔约方在商业条款方面努力扩大国际市场的准入范围，为能源材料、能源产品和能源相关设备建立一个开放的、竞争激烈的市场。

第4条 WTO 协议中的非减损规定^[24]

本条约之任何规定不得减损，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特定缔约方中 [25]，适用于缔约方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26] 之规定。

第5条 贸易相关投资措施

[声明 关于第5条和第10条 (11)

澳大利亚指出第5条和第10条(11)规定没有缩减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乌拉圭回合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议》阐述的规定，尤其是被认为不完整的第5条(3)例外列表。

澳大利亚进一步指出，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间的纠纷，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投资人与其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纠纷中，在协议下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给出解释是不合适的。澳方认为，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投资者与缔约国之间，根据第26条，如果运用第10条(11)，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专家组或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首先建立的情况下，需要考虑的唯一问题就是仲裁裁决，因为缔约国支持的贸易相关投资措施违背了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议》中的义务。[28]

(1) 缔约国不得采用违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9]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任何贸易相关投资措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30]及第29条，这不会损害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理解 关于第5条(1)]

代表协议第5条没有暗示任何位置或在某种程度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后决议所附的“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议”规定隐含程度的规定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和第四条中是隐式存在的。

根据国内法律或任何行政裁决，这些措施包括命令的或强制的任何投资措施，或者遵循必要获得的优势，其要求：

(a) 企业购买或使用国内原产产品或来源国内的产品时，不论其在特定产品、产品数量或价值、本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比率方面是否有指定；或者

(b) 一个企业对进口产品的购买或使用局限与它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量有关；

或者限制：

(c) 企业进口的产品用于本地生产或与本地生产有关，通常或者与它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量有关；

(d) 企业进口的产品用于本地生产或与本地生产有关，通过限制其进入外汇到贡献给企业的外汇流入金额；或者

(e) 企业出口或销售出口产品时，不论其在特定产品、产品数量或价值、本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比率方面是否有指定。

(3) 第(1)款中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妨碍缔约方应用第(2)(a)项和第(c)项描述的贸易相关投资措施，这些措施是促进出口、国外援助、政府采购、特惠关税或配额计划的合格条件。

(4) 尽管有第(1)款，缔约方可能临时继续支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些措施在协议签署的180多天前已生效，受制于附录 TRM 列出的通知和分阶段撤销规定。

第6条 竞争

[协议 关于第6条

(a) 第6(2)条提及的单方面的和协调的反竞争行为将由各缔约方依照法律定义，可能包括剥削性滥用。

(b) 根据竞争法，“执法”和“实施”包括缔约方通过调查、

诉讼或行政行为以及通过任何决定或进一步法律授权或继续授权的行动。^[32]

(1) 在能源领域的经济活动中，各缔约方应努力缓解市场扭曲并打破竞争壁垒。

(2) 在能源领域经济活动中，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具有并执行必要的、适合的应对单边和协调的反竞争行为的此类法律。

(3) 在运用竞争规则方面有经验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向提出请求的其他缔约方，提供制定与实施竞争规则方面的可用资源、技术援助。

(4) 缔约国通过咨询和交换信息在遵守其竞争规则时进行合作。

(5) 被通知的缔约方应告知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其决定或相关竞争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愿意，也可以告知作出这一决定的根据。一旦执法行为被启动，被通知缔约方应尽可能地通知发出通知的缔约方结果和任何重要的过度发展。如果缔约一方认为在另一缔约方领域内实施的任何特定的反竞争行为会对这一规定指定目的相关重要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缔约一方有权通知其他缔约方并要求竞争委员会启动适当执法行动。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发出的这一通知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被通知的缔约国能够明确反竞争行为，这就是通知的主题；还应发出其能提供的更多的信息与进一步合作的提议。被通知的缔约方或相关的竞争委员会，视情况而定，应与发出通知的缔约方的竞争委员会进行协商，并一致充分考虑发出通知的缔约方的要求，决定是否对通知中表明所谓的反竞争行为启动执法行为。

(6) 此条款不会要求缔约方提供违背其法律的信息披露、机密或商业秘密。

(7) 第(5)款和第27条(1)陈述的程序除外,即此解决任何争端的协议可能出现在此规定的实施或解释中。

第7条 运输

[声明 关于第7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奥地利、挪威、瑞典和芬兰声明,第7条规定服从于管理海地电缆和管道的国际法常规,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则,则符合一般国际法。

他们进一步声明第7条并不是要影响现有管理海底电缆、管道的国际法,也不得认为正这样做。]^[33]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的运输,符合过境自由的原则,对不同来源、目的地或所有权的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一视同仁,不能在这些区别的基础上进行差别定价,不施加任何不合理延误、限制或收费。

(2) 缔约方应鼓励实体有关实体合作:

(a) 使对能源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必不可缺的能源运输设施现代化;

(b) 能源运输设施的发展和运用为多个缔约方领域提供服务;

(c) 在能源材料和产品供应上,减轻干扰影响的措施;

(d) 促进能源运输设备的互连

(3) 各缔约方担保,与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相关的规定与能源运输设备的使用,应给予运输途中的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与原产于本国或目的地是本国领域的材料和产品同等的待遇,现有国际协定规定的材料和产品除外。

(4) 如果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的运输无法凭借能源运输设施在商业条件中实现 - 缔约方不应在已建立的新增效益上设置障碍，除非另有规定 - 与第（1）款适用的立法是一致的。

[协议 关于第7条(4)

适用立法包括环境保护规定、土地使用规定、安全 规定或技术标准规定。]³⁴¹

(5) 对于通过其领域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运输，缔约方没有义务：

(a) 批准能源运输设施的建立或修改；或者

(b) 允许通过现有的能源运输设备运输新的或附加的材料和产品；

它向其他有关缔约方证明了对能源系统的安全或效率的危害，包括供应安全。

根据第（6）款和第（7）款，缔约方应建立与其他缔约国区域之间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的流通过道。

(6) 如果通过其领域进行的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进运输引起任何的争端，第（7）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作出结论之前，对现有的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流动，缔约方不得中断或减少，不得允许任何实体受其控制的实体中断或减少，也不得要求任何受其管辖的实体中断或减少，先于，合同或运输管理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或调解人的决定允许的除外。

(7) 以下规定适用于第（6）款所述争端，但是只能是争端的缔约方或第（6）款提及的任何实体与争端的另一缔约方的实体

之间事先协商一致的所有相关合同或其他争端解决补救方法穷竭之后；

(a) 争端的缔约一方可能总结争端事件，以通知的形式提请秘书长参考。秘书长应告知其通知中的所有缔约方。

(b) 收到此通知的30天内，秘书长与争议双方和其他有关缔约方进行商议，任命一个调解人。调解人必须有解决争端事件的经验，并不能是争端一方的或其他有关缔约方的国民或公民或永久居住人。

(c) 协调人寻求争端双方的解决协议或实现解决方案的程序。如果协调人在被任命的90天内未能保全这一协议，他应推荐一个争端解决方案或实现解决方案的程序，并指定从一个争端解决前的日期开始，决定运输中的临时关税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d) 12个月内，依据调解人的决定或直到解决争端，无论哪个在前，缔约方保证监督和确保在其控制或管辖区域内的实体遵守第(c)项的任何关税临时决定、条款和条件。

(e) 尽管有第(b)项，秘书长根据其判断，如果争端与运输有关或争端是第(a)项至第(d)项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主题，并且这些程序不能解决争端，他可能不选择任命调解人。

(f) 宪章会议应采用与调解行为和调解人补充相关的标准规定。

(8) 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惯例法律，现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与海底电缆和管道有关的规则，此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减损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9) 此条款不得解释为强迫没有用来运输的特定能源运输设施的缔约国采取此条款中与特定能源运输设施相关的措施。然而，这类缔约方有义务遵守第(4)款。

(10) 鉴于本条款：

(a) “运输”指

(i) 经过或进入缔约方领域的车厢，或在其领域往来、用于装卸的港口设施，装卸产品为来自另一缔约方领域的能源材料和产品，目的地是第三国领域，只要其他国家或第三国之一是缔约方；或者

(ii) 装有来自另一缔约方领域的能源材料和产品的车厢通过某一缔约方领域和目的地是其他缔约方领域的车厢，缔约双方有过有关决定并记录其决定联合进入附录 N。缔约双方可以删除其在附录 N 中的登记，根据其意图递交一份联合书写通知给秘书处，秘书处将此通知发送至其他全部缔约方。此通知发出后，删除四周内生效。

(b) “能源运输设备”包括高压输气管线、高压输电网格和线条、原油输送管道、煤浆管道、成品油管道和其他专门应对能源材料和产品的固定设施。

第 8 条 技术转让

(1) 在商业的和非歧视的基础上，缔约方一致同意促进能源技术的准入和转让，帮助能源材料和产品及投资的有效贸易，实现法律法规下的宪章目标，保护知识产权。

(2) 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有必要使第 (1) 款生效，受制于不扩散和其他国际义务，缔约方应消除能源材料和产品领域的技术转让、相关设备和服务中现有的障碍并不制造新的障碍。

第9条 资本获得

[协议 关于第9、10条和第四部分

缔约方项目为促进贸易或海外投资提供公共贷款、赠款、担保或保险，但与此区域的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进行的投资或相关活动无关，此类项目可能受到参与者的约束。]^[35]

(1) 缔约方意识到开放的资本市场在加大能源材料和能源产品贸易融资方面的资本流动的重要性，在其他缔约方区域内的能源领域经济活动中，开放的资本市场对投资与协助投资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经济转型方面。为了在能源材料和产品进行贸易融资，为了在其他缔约方区域内的能源领域经济活动中进行投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其他缔约方的企业和公民作出努力为进入资本市场促成条件。在相同的情况下，一方应以如对该国和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一样的同等待遇对待另一方的企业和公民。

(2) 缔约方采用并维护为促进贸易或海外投资提供公共贷款、赠款、担保或保险的项目。为了在能源材料和产品进行贸易融资，为了在其他缔约国区域内的能源领域经济活动中进行投资，缔约方应提供符合此类项目的目标、约束和标准的设备，(包括与申请人的营业地点有关的适合于任何设备或商品的交货地点或设备提供服务的任何目标、约束和标准)。

(3) 缔约方应在能源领域的经济活动中执行项目，增强缔约方的经济稳定性和投资环境，寻求机会适时鼓励运营，并且利用相关国际金融机构的专业知识。

(4) 此规定的任何内容都不受妨碍：

(a) 基于市场原则或谨慎考虑，应用于其本身的贷款或承销实践的金融机构；或者

(b) 缔约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i) 谨慎起见，包括保护投资者、消费者、储户、投保人或受托责任是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委托人；或

(ii) 确保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与保护

第10条

投资的推广、保护与处理

[理解 关于第9条、第10条和第五部分

因缔约方为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所提供的公债、拨款、担保或保险等项目与该区域其它缔约方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商的相关活动不存在联系，因此，在涉及到项目参与时，此类项目可能会受到限制。]^[36]

声明 关于第10条

加拿大和美国分别证实，对第10条规定的应用将依照对下列情况的考虑。

为评估其它缔约方的投资商和其投资项目享受的待遇，下列情况需要分事例进行具体分析。某一缔约方的投资商和投资项目享受的待遇，和另一缔约方的投资商和投资项目享受的待遇之间的比较，仅在该投资商和投资项目处在相似条件下时成立。为判断投资商和投资项目享受的不同待遇是否与第十章的内容一致，

必须考虑到以下两个基本因素。

第一个因素是针对不同领域的缔约方的政策目标与第10条所列的非歧视原则相一致。合理的政策目标可能证实境外投资商和其投资项目所接受的区别待遇的合理性，以反映这些投资商和投资项目与本国投资商和投资项目之间的相关情况的差别。比如，为确保国家金融体系的完整性这一目标证实了对于境外投资商和投资项目的审慎措施的合理性，而当涉及到境外投资商和其投资项目时，这一目标的达成并不需要采取这类措施。因此，这些境外投资商和其投资项目与境外投资商和其投资项目并不处在“相似的环境”下。因此，尽管这样的措施符合差别待遇，其与第10条并不矛盾。

第二个因素是该措施的动机是由于相关的投资商和投资项目受外资拥有权所限或受境外控制。若一项措施明确针对某些投资商，仅因为其是外资，而缺少与之前段落相一致的反补贴政治缘由，则该措施与第十章的原则相违背。这些境外投资商和投资项目与本国投资商和投资项目将处在“相似的环境”下，且该项措施将与第10条的内容相违背。^[37]

(1) 每一缔约方应遵照该条约的规定，创造稳定、公平、有利且透明的条件，鼓励其它缔约方的投资商在其区域进行投资。这些条件应承诺，始终对其它缔约方的投资商所进行的投资项目给予公平且有利的待遇。这些投资项目也应一直享有保护和保障措施，任何缔约方都不能采取任何形式的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来损害投资项目的管理、维护、使用、行使权力和处理。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投资项目都不应被给予劣于国际法，包括条约义务中所要求的待遇。每一缔约方在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商或投资项目签订合同时，应当履行相应义务。^[38]

[协定 关于第26条和第27条

第10条的倒数第二句(1)中提到的合约义务并不包括国际组织所作的决策,即使这些决策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包括在1970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约。]^[39]

[主席声明 我非常乐意指出的是,俄罗斯联邦深信,关于投资方面,第10条(1)中提及的国际法并不意图对其施予最惠国待遇。这与谈判者的目的明显一致,即决定不将此第一个合约中的最惠国待遇义务纳入投资前期中。]^[40]

(2)每一缔约方应致力于给予其它缔约方的投资商在其领域的投资活动以第(3)段中描述的待遇。

(3)这篇文章中,“待遇”指一个缔约方所接受的待遇不低于其本国所给予国内投资商的待遇,或其它缔约方的投资商在任意第三个国家所受到的待遇,以最有利的待遇为准。

(4)增补条约应服从其中所列的条件,强制其中每一方给予其它方的投资商在其领域的投资活动以第(3)段中描述的待遇。该条约应开放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且已受国家和组织同意。考虑到将在1998年1月1日结束,增补条约进行协商的时间须不迟于1995年1月1日。

理解 参照第10条(4)

增补条约应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应用第十章(3)中所描述的待遇。这些情况将包括,尤其是,国有资产的出售或其它形式的撤资(私有化),以及垄断组织的解体(消除垄断)。

理解 关于第10条(4)和第29条(6)

缔约方可能考虑第10条(4)和第29条(6)中条款存在的任何联系。^[41]

[声明 参照第1条(6)]

依据第10条(4)提及的补充条约,俄罗斯联邦希望重新考虑协商有关国家立法的重要意义等问题,见第1条(6)协议所述]^[42]

主席声明 除此之外,俄罗斯联邦表示考虑依照第30条影响本条约范围内服务领域采用GATS措施对本条约做出适当修改。关于补充投资条约的讨论见第10条(4)。其应以这一方式执行以保证条约规定实现双方一致性。另外,我方确信,所有代表团都应支持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本条约的将来合作中达成该一致性的需要,并商讨前期投资阶段的第二条约。][43]

(5) 关于该区的投资,所有缔约方需致力于以下活动:

- (a) 最大限度的减低第(3)款中描述的特例情况;
 - (b) 逐步消除现存的影响其他缔约方投资者限制条件
- (6)(a)

对于其区域内的投资,缔约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秘书处自愿声明联合宪章,其主张不得作为特例引入第(3)节所述的处理。

(b) 此外,对于其区域内能源领域的所有或部分经济活动投资,缔约方可能会在任何时候给予其他缔约方投资者自愿承诺,

第(3)节所述的处理。这些承诺应当通知秘书处并列入附件VC,且根据本条约应具备约束力。

(7) whichever is the most favourable. 各缔约方应给予其他缔约方在该区投资,以及他们的相关活动,包括管理、维修、使用、娱乐或安排,待遇不异于给自己投资者投资或其他缔约方投资者投资或任何第三国和他们相关的活动,以最惠待遇为准。

[决策 关于第10条(7)]

^[44] 俄罗斯联邦要求有外来参与的公司获得租赁联邦所有财产的立法批准,前提是俄罗斯联邦应确保该过程的实施方式一律不歧视其他缔约方的投资方。

(8) 第(7)节中的应用形式与缔约方提供补助或其他金融资助或签订技术研发合同有关的项目,应保留第(4)节所述的补充条约。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确保将应用于本节所述项目的形式告知宪章会议。

(9) 各加入或签署该协议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经济体,在签署条约或提交加入书当日,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以下事项的所有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总结报告:

- (a) 第(2)款中特例;或
- (b) 第(8)款中提及的项目

缔约方应当及时向秘书处提交最新报告。宪章会议应当定期对该报告进行审核。

关于(a)款,该报告可能会指定部分能源部门,其中一缔约方给予其它缔约方投资者第(3)段所述的待遇。

对于(b)款,宪章会议的审查可能会考虑对该项目的竞争和投资的影响。

(10) 除了本条款的其他规定之外, (3) 和 (7) 款中的待遇不适用知识产权的保护; 相反, 该条约应当在有关保护缔约方知识产权的相应国际合约的相关规定中进行具体说明。

(11) 鉴于第26条, 一缔约方对当时该应用存有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采用第5条(1)与(2)所述贸易相关投资措施, 应当受制于第5条(3)与(4), 并视为对缔约方前者本部分的义务的违背。

[DECLARATION With respect to Articles 5 and 10(11)]

[声明 有关第5条与第10条(11)]

澳大利亚指出, 第5条与第10条(11)条款没有减少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权利与义务, 其中包括《乌拉圭回合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议》详细阐释的, 尤其是被认为不完整的第5条(3)例外列表。

澳大利亚进一步指出,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间的纠纷, 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投资人与其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纠纷中, 在协议下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给出解释是不合适的。澳方认为,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投资者与缔约国之间, 根据第26条, 如果运用第10条(11),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专家小组或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首先建立的情况下, 需要考虑的唯一问题就是仲裁裁决, 因为缔约国支持的贸易相关投资措施违背了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议》中的义务。]^[45]

(1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国内法律能够为提出索赔和强制执行与投资、投资协议以及投资授权有关的权利提供有效方式。

第11条 主要人员

(1) 一缔约方受限于有关条目的法律法规，保持与自然人的合作，诚心检查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要求以及此投资者投资、雇佣的主要人员，暂时参与停留在此地区，并参加有关制造或发展、管理、维护、使用、相关投资的享有或处理的活动，其中包括建议或主要技术服务的条款。

(2) 缔约方应当允许另外缔约方的且在其地区有投资的投资方，以及该投资方的投资项目聘用该投资人或者投资项目的关键人员，不论国籍，只要前者缔约方所在区域允许该关键人员进入、停留和工作以及该雇佣关系符合相关聘用许可的条款、条件和时间限制。

第12条 损失补偿

(1) 除非根据13条规定之外，由于战争或者其它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内乱等其它类似事件，任何缔约方的投资人另外一缔约方区域所遭受的投资损失，后一缔约方应当根据最有利于自己的投资方、其它缔约方投资方或者第三方投资方的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解决。

(2) 在不违背第(1)节的情况下，缔约方投资者，在任何情况下提及的情况，遭受损失由另一区缔约方承担。

- (a) 通过后者力量或权威征用其全部或部分投资；或者
- (b) 因情况所必须，通过后者力量或权威破坏其全部或部分

分投资。

根据上述两者情况，应给予及时、恰当且有效的恢复或赔偿。

第 13 条 征收

任何其他缔约方区域内某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不得国有化征用或采取具有国有化同等影响的措施（下文称征用），除非这些征用是：

- (a) 为公共利益；
- (b) 无差别对待；
- (c) 正当法律程序下进行；并
- (d) 支付及时、适当且有效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为被征用投资在征用之前那一刻的公允价值，或者即将实行征用已经影响投资的价值时，投资的公允价值（以下简称“估值日期”）

按投资者的要求，公允价值应以自由兑换货币基于估值日期改该货币的市场兑换率表示。赔偿金应包括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从征用日期起到付款日期的商业汇率。

受影响的投资者根据缔约方司法或其他有能力和独立检察机关进行征收的法律，视情况而定，受影响的投资者根据第（1）节列出的原则，有权及时审查其投资的价值、赔偿款的支付。

为避免疑义，征用应当包括缔约方征用其区域内的公司或企业资产情况，其他缔约方及投资者投资，包括通过股票所有权。

第14条 投资转让

决议 参照第14条

第14条(1)“自由转让”不排除缔约方(以下称为限制方)受自己投资方资本流动限制,见第14条(1)

(a) 这些限制不应损害第14条(1)授予其他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的权利。

(b) 这些限制不影响经常交易

(c) 缔约方保证该区所有其他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一视同仁,,关于转让,待遇不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以最惠待遇为准。

(1) 在条约生效5年后,本决议应由宪章会议审核,但是不得晚于第32条(3)规定的日期。

无缔约方有权申请限制,除非缔约方原属苏维埃共和国,其不得迟于1995年1月1日向临时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其被选为有资格根据本决议申请限制。^[46]

(2) 为避免疑义,关于第16条,本决议任何规定不得从某缔约方、其投资者或投资的权利中减损,不也不得从某缔约方的义务中减损。

鉴于本决议:

经常交易指与根据正常国际惯例进行的货物、服务或人员流

动相关的经常性开支，不包括实质上组成经常性开支组合的安排及资本交易，比如延期支付和预付，其旨在规避限制方在该领域各自的立法。

出席声明 随着持久又艰难的关于自由转让的讨论，我方留意到某些国家注重他们对第3号决议的解释（我方认为该决议是正确的）：根据第3号决议第1节 (a) 授予其他缔约方投资者的权利，不排除那些国家的投资者申请资本流动的限制，没有损害本决议第1节 (b), (c), (2), (3), (4)。]^[48]

欧洲经济共同体致信俄罗斯

本信旨在确定涉及能源宪章条约关于转移支付的3号决议，特别是本协议注脚^[49]，第105条合作关系，于1月24日在科孚岛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应影响涉及第3号决议能源宪章协议第16条。

我提议将这封信和你的作为我们之间建立的正式协议。

俄罗斯联邦的来信

您于1994年12月17日的来信已经加以关注，其目的是为确认涉及能源宪章条约关于转移支付的3号决议能源宪章协议，特别是本协议注脚^[49]，条款105关于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这项于1994年6月24日在科孚岛签订的协议将同样适用于能源宪章条约条款16中的决议3。

我赞同将你的封信和这份回复作为我们之间建立的正式协议。][^{51]}

(1) 各缔约方应保证其区域内任何其他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能够自由转入或转出其区域，包括以下转移：

- (a) 用于维护的初期资本加上任何额外资本——投资发展；
 - (b) 收益
 - (c) 合同项下的付款，包括本金的分期付款以及根据贷款协议的应计利息；
 - (d) 仍有效收益及个人参与国外投资所得其他报酬；
 - (e) 出售或清算某投资的部分或全部所得收益；
 - (f) 解决纠纷造成的付款；
 - (g) 根据第 12 及第 13 条的赔偿付款。
- (2) 第 (1) 节项下的转移不得延误，并以自由兑换货币形式进行（以实物支付的除外）。

[决议 关于第 14 条 (2)][^{52]}

(2) 转让应当以转移当日的既有市场汇率进行，关于现货交易应以货币转移。若不存在外汇市场，使用对内投资的最新利率或是将货币转换为特别提款权的最新汇率，以对投资者最有利者为准。

(3) 尽管已有第 1 条 (1) 至 (3)，缔约方可能要维护债权人权利，或确保遵守证券发行、交易和处理的法律，并通过公平公正、无差别待遇、诚信应用程序法律法规以满足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程序。

(4) 尽管已有第 (2) 节，原属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的缔约方可提供他们之间订立的协议，支付转账应以这些缔约方的货币进行，前提是这些协议给予其区域内其他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差于签订该协议的缔约方投资者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协议 关于第14条(5)

其目的是缔约方依据第14条(5)立约以确保协议条件与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条款规定的义务不矛盾。][53]

(5) 根据小段(1)(b)，第29条(2)(a)或世界贸易组织协议[54]允许缔约方许可返还的情况，禁止出口或销售产品构成返还，提供，缔约国应许可返还的类型，影响授权或特定的投资协议、投资授权或其他缔约方同其他缔约方及其投资书面协议。

第15条 债权转移

(1) 如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下称为代偿方）担保替某一投资方或投资者以下称（免责方）支付，在另一领域下的承包方（以下称为主办方），主办方应承认：

- (a) 赋予代偿方的所有权利及承诺的投资；和
- (b) 补偿方行使其所有权利并通过债权转移方式执行

(2) 赔偿方在所有情况有权：

- (a) 参照第(1)节提及的内容，同等对待权利及要求；并
- (b) 依据这些权利及索赔要求支付相同

免责方有权依照该条约考虑投资

(3) 关于第26条的任何诉讼，缔约方不应断言提起反诉，断开或其他任何原因，赔偿金或其他所有或部分已经收到的损害赔偿依照保险或担保契约。

第16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决议 参照总协议

1920年2月9日签署的有关斯匹次卑尔根的条约（斯瓦尔巴德条约）与能源宪章条约之间存在冲突，而前者在冲突中更胜一筹，因为它对斯瓦尔巴条约中缔约国的地位没有偏见。这种冲突争论的论点在于，是否存在冲突及冲突的严重程度，而能源宪章条约的第16条条款和第五部分并没有相关内容。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加入之前的国际协议，或加入了之后的国际协议，这些协议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参考该条约的第三或第五部分的主要内容。

(1) 该条约的第三或第五部分的任何内容都不需解释，以使其由于其他协议中此类条款的规定受到减损，或使任何该协议中有争议的权利受到减损。

(2) 任何其他协议中类似条款都不需解释，以使其由于该条约第三或第五部分中的规定受到减损，或使任何该协议中有争议的权利受到减损

该条约中的这种规定对投资者或投资更加有利。

第17条 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的第三部分

各缔约方保留否认该部分优势的权利

(1) 法人实体可以是公民或第三国家公民或控制这样的实体，其是否在该区缔约方组织没有实质性商业活动。

(2) 所谓投资为否定缔约方建立投资为投资者投资或否认缔约方第三方投资。

(a) 不维持外交关系；或

(b) 接受或维护措施；

(i) 禁止与投资方进行交易；或

(ii) 违反或规避应给予投资者国家或他们投资利益的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

第18条 针对能源资源的主权

(1) 缔约方认可针对能源资源的国家主权和主权权利并重申其必须服从国际法律规则。

(2) 在不影响促进获得能源资源机会及其商业开采及发展的前提下该条约应对缔约方实行无歧视原则，监管能源资源财产。

声明 第18条(2)声明的代表个体不被允许解释规避责任或应用其他条款。]^[56]

主席声明 尤其在第18条(2)正文中提到一方不得调用其内部条款作为未能执行条约的理由。应诚信协议，条约上下文及其目标和意义与通常意义保持一致。]^[57]

(3) 各方继续持有特别权利决定在其地理区域内可开采发展其能源资源，优化恢复可能的耗尽率或利用率，指定任何税收、版税或其他凭借勘探开发的金融支付。规范环境安全开发，在区域内开垦发展，参与勘探开发，尤其通过政府或国营企业的直接参与。

(4) 缔约方应促进获得能源尤其在已通过的能源勘探开采授

权标准、许可证、让步授权及合同的基础上，并基于无差别待遇原则对其进行合理配置。

第 19 条 环境方面

(1) 为追求可持续发展并考虑到国际协定在环境方面所规定的义务，任何缔约方均应致力于以经济节约的方式减少对环境有害的行为，无论其是否发生在该区域内，只要参与该区域的能量循环均应包括在内，同时适当考虑安全性。而且缔约方应以经济高效的方式行事。关于政策和行动，缔约方应努力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环境退化或使其降到最低。缔约各方同意，污染源所属地区的缔约方原则上应承担其包括跨界污染在内的污染成本，并在不影响能量循环投资及国际贸易投资的前提下对公众利益给予适当关注。缔约方应相应地：

(a) 在其整个能源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考虑到环境因素；

(b) 在能量循环过程中，促进市场化价格的形成以及对环境成本和效益的更充分体现；

(c) 根据第 34 条 (4)，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不利影响和减污成本方面的差异，鼓励在实现宪章规定的环保目标上以及在关于能量循环的国际环境标准领域进行合作，

(d) 特别关注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以及采用技术和技术手段来降低污染。

(e) 促进缔约方之间收集和共享在环保、经济有效的能源政策、经济高效的方法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

(f) 促进在能源系统的环境影响、对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或

消减范围、以及各种预防或减排措施的相关费用等方面的公众意识；

(g) 节能环保的技术、条例和程序将以一种经济高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能量循环各方面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应合作并促进对此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h) 为与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相一致等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创造有利条件；

(i) 在决议与检测之前的早期阶段，促进对至关重要的能源投资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透明评估；

【协议 关于第19条(1)(i)】

由各缔约方决定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和监测应在何种程度上满足法律要求，主管当局对相关要求以及所应遵循的相应程序作出决议。]^[58]

(j) 促进各缔约方的国际意识，促进其对相关环保项目和标准以及对这些项目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信息交流；

(k) 根据要求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参与缔约方相应环保项目的制定和实施。

(2) 受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要求，关于此条规定的应用或阐述存在的争议，若对于此类争议的调停在其他相应的国际论坛不存在，应交由宪章会议审查、解决。

(3) 就本条款而言：

(a) “能源循环”是指整个能源链，包括对各种形式能源的勘探、开采、生产、转换、存储、运输、分配和消费，以及对废物的处置等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撤销、暂停和终止，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b) “环境影响”是指特定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任何影响，包括人类安全健康、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景观、历史古迹，或其他物理结构、或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也包括这些因素的改变对对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条件造成的影响。

(c) “提高能源效率”，是指在不降低输出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维持相同的输出单元（商品或服务），并减少所使用的能量；

(d) “经济有效”是指以以最低的成本达到既定的目标，或用既定的成本实现最大的效益。

第 20 条 透明度

(1) 根据第 29 条 (2) (a) 项，影响能源材料、产品或能源相关设备 [59] 贸易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属于服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透明性纪律的措施。^[60]

(2) 任何缔约方判定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以及缔约方之间生效的协议，如有影响本条约所涵盖的其他事项的，也应立即以能使缔约方和投资者熟知的方式加以公布。本款的规定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披露可能会妨碍执法、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任何投资者合法的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3) 每一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或可解决上述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所要求的信息，并应及时将命令传达至可根据要求使之生效的秘书处。

第 21 条 征税

(1)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条约不能赋予缔约方关于征税措施的权利或规定其义务。若本条款与任何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条款为准。

(2) 第 7 条 (3) 项适用于除收入或资本之外的征税措施，此外本规定不适用于：

(a) 缔约一方根据 (7)(a)(ii) 做出的关于任何公约、协议或安排的税务规定所给予的好处；或

(b) 任何旨在确保有效征税的征税措施，除非缔约方的措施任意地歧视原产于或运往另一缔约方地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或随意限制第七条 (3) 项给予的好处。

(3) 第 10 条 (2) 和 (7) 项应适用于缔约方除收入或资本之外的征税措施，此外，本条款不适用于：

(a) 对最惠国施加义务，缔约一方根根据 (7)(a)(ii) 做出的关于任何公约、协议或安排的税务规定所给予的好处，或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会员所得的好处，；或

(b) 任何旨在确保有效征税的征税措施，除非缔约方的措施任意地歧视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地区，或随意限制本条约投资条款规定的利益。

(4) 第 29 条 (2) 项到 (8) [61] 应适用于除收入或资本之外的征税措施。

(5)(a) 第 13 条适用于征税。

(b) 第 13 条下的问题无论何时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它都涉及到一项征税是否构成征用或一项被指构成征用的征税是否具有歧

视性，下列规定适用于：

(i) 投资者或缔约一方若声称征用，则需将此项征税是否是征用或此项征税是否具有歧视性的问题提交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若投资者或缔约方未接受到指示，请求根据第26条(2)(c)项或第27条(2)项解决问题的主体须请示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ii) 请示后六个月之内，主管税务机关应着力解决所请示的问题。其中，若涉及无歧视问题，主管税务机关应使用相关征税协定的无歧视条款，若相关征税协定尚无适用于此项征税的无歧视条款或相关缔约方之间此条款尚未生效，则应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机构收入与资本征税协定范本中的无歧视原则；

(iii) 请求根据第26条(2)(c)项或第27条(2)项解决争议的主体可能会重视主管税务机关对有关征税是否为征收得出的任何结论。主体应重视六个月内主管税务机关由(b)(ii)项对有关征税是否具有歧视性得出的任何结论。主体也可能会重视主管税务机关在6个月期满后得出的任何结论；

(iv) 参照第(b)(ii)项，在6个月期限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的参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延误第26和27条下的诉讼。

(6) 为免生疑问，第14条不得限制缔约方通过扣缴或其他手段征税、收税的权利。

(7) 就本条而言：

(a) 术语“征税措施”包括：

(i) 任何与该缔约方、行政区域、地方当局的国内法相关的征税规定；和

(ii) 任何与避免双重征税或缔约方受制的其它国际协定或安排相关的征税规定。

(b) 所有对总收入或总资本、征税与资本的要素的征税，包括财产转让收益征税、房产、遗产和赠与征税、或实质相似的征

税、企业发放的全部工资或薪水的征税、以及资本增值的征税，均应视为对收入或资本的征税。

(c) “主管税务机关”是指主管机关根据缔约方之间生效的双重征税协议收税，或当无相关协议生效时，由部长或部门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征税。

(d) 为免生疑问，术语“征税规定”和“征税”不包括关税。

第 22 条 国家和特权企业

【协议 关于第 22 和 23 条】

第 29 条规定了关于能源材料和产品的贸易，此条款使第 22 和 23 条相关条目的规定具体化]^[62]

(1) 每一个缔约方应确保其维持或成立的任何一家国有企业，应以与根据本条约第 III 项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一致的方式开展与其所在地区商品与服务的销售和供应相关的活动。

(2) 任何缔约方不得鼓励或要求国有企业，以与本条约其它项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不一致的方式在其区域开展活动。

(3) 每一个缔约方应确保，如果它建立或维持一个实体并将其委托给监管部门、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则该实体应以与本条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一致的方式行使这一权力。

(4) 任何缔约方不得鼓励或要求任何其授予专权或特权的实体，以与本条约所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开在其所在区域开展活动。

(5) 就本条款的目的而言，“实体”包括任何企业、机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 23 条 国家级以下权威机构的惯例

【协议 关于第 22 和 23 条】

第 29 条规定了关于能源材料和产品的贸易，此条款使第 22 和 23 条相关条目的规定具体化】^[63]

(1) 根据本条款每一个缔约方对本条约规定的所有守则全权负责，并应采取可能使用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被该区域的地区和地方政府以及主管机关遵守。

(2) 本条约第 II、IV 和 V 项的争端解决条款可能被调用，此条款关于该缔约方已采取的影响此条约遵守的，该缔约方所在区域的地区、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已接受的相关措施。

第 24 条 免责条款

【协议 关于第 24 条】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相关文书所载，适用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特别缔约方的免责条款，例如第 4 条所认可的。对于第 29 条项下的能源材料和产品交易，该条款规定了第 24 条所涉及内容的相关规定。】^[64]

(1)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 12、第 13 和第 29 条。

(2) 本条约的规定除了

(a) 第 (1) 款；及

(b) 该条约的第三部分(i)项提及的

不得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或执行任何

(i)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必要措施；

(ii) 由于该缔约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供不应求情况下，购买或分销能源材料和产品的必措施，条件是任何该措施应符合以下原则

(A) 其他所有缔约方都有权获得该能源材料和产品国际供应的合理份额；及

(B) 任何不符合本条约的该措施应立即终止直至产生条件不复存在；或

(iii) 旨在使投资者受益的措施，该投资者包括原住民或在社会或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个人或群体或他们的投资，并就此通知秘书处，条件是该措施

(A) 对该缔约方的经济没有显著影响；及

(B) 不区别对待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且该措施的对象不包括该缔约方的投资者，

条件是该措施不能构成对能源部门经济活动的变相限制或缔约方或投资者或缔约方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该等措施应及时主动，不应损失或削弱任何利益或缔约方在本条约项下合理期望的其它更多利益，该期望在一定程度上大于绝对必要的规定目标。

(3) 本条约的规定除了第(1)款所指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a) 为了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包括

(i) 与军事机构的能源材料和产品供应相关的；或

(ii) 在国际关系的战争、武装冲突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b) 涉及国家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政策的实施或其在本条约项下就不扩散核武器和核供应商准则需履行的义务及国际核不扩散义务或协议；或

(c) 为维护公共秩序。

该措施不应构成对中转的变相限制。

(4) 本条约中符合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不应迫使任何缔约方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扩展任何优惠待遇：

(a) 由于其成员身份形成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或

【决议 关于第24条(4)(a)和第25条

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应有权享受与 EIA、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的投资同等的待遇，该投资者如第1条(7)(a)(ii)所指不属于 EIA 一方或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的成员，如该投资：

(a) 在该 EIA 一方或该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成员的区域有其注册办事处、中央管理或主要营业地；或

(b) 如果它在该区域只有自己的注册办事处，应与该 EIA 的一方或该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成员的经济有有效和持续的联系。】^[65]

(b) 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组成国家就经济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一致，以在明确的基础上建立其相互的经济关系。

第 25 条 经济一体化协议

【声明 关于第 25 条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按照本条约第 58 条建立欧洲共同体：

(a) 按照成员国的法律建立并且在共同体范围内有自己的注册办事处、中央管理或主要营业地的企业或公司就依照本条约第 2 章标题 III 第三部分建立欧洲共同体的设立权应当享受像成员国国民一样的自然人的待遇；为此，在共同体范围内只拥有自己的注册办事处的企业或公司必须与成员国之一的经济有有效和持续的联系；

(b) “企业 and 公司”指根据民法或商业法建立的企业或公司，包括合作社和公共或私法管辖的其他法人，非营利的除外。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进一步回顾：

共同体法使上述待遇扩展至企业或公司建立在非成员国的分支和代理机构成为可能；而且，能源宪章条约第 25 条的应用将只允许保障优惠待遇的必要减损，该优惠待遇由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引起的经济一体化更广泛进程产生。】^[66]

【决议 关于第 24 条 (4) (a) 和第 25 条

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应有权享受与 EIA、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的投资同等的待遇，该投资者如第 1 条 (7) (a) (ii) 所指不

属于 EIA 一方或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的成员，如该投资：

(a) 在该 EIA 一方或该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成员的区域有其注册办事处、中央管理或主要营业地；或

(b) 如果它在该区域只有自己的注册办事处，应与该 EIA 的一方或该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成员的经济有有效和持续的联系。】^[67]

(1) 不应将本条约的规定理解为迫使属于经济一体化协议（以下简称“EIA”）一方的缔约方通过最惠国待遇将适用于该 EIA 各方作为成员的任何优惠待遇扩展到另一非该 EIA 一方的缔约方。

(2) 根据第（1）款，“EIA”指一项充分自由化的协议，尤其是贸易和投资，通过消除现有的歧视性措施和 / 或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措施，在该协议生效或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框架基础上创造无歧视或基本消除各方之间所有的歧视。

(3) 根据第 29 条，本条不影响 WTO 协议的应用。^[68]

第五部分 争端解决

【协议 关于第9、第10条和第五部分

如果缔约方为促进贸易提供公债、补助金、担保或保险的方案或对外投资未与其区域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投资或相关活动连接，就参与其中，该等方案可能会受到限制。】^[69]

【决议 关于本条约作为一个整体

如1920年2月9日斯匹次卑尔根（斯瓦尔巴德条约）有关条约和能源宪章条约发生冲突，根据冲突的程度以斯匹次卑尔根有关条约为准，不得影响缔约方就斯瓦尔巴德条约的立场。如发生该冲突或就是否存在该冲突或其程度的争议，能源宪章条约第16条和第五部分将不适用。】^[70]

第26条 投资方与缔约方间的争端解决

【协议 关于第26和第27条

第10条(1)倒数第二句所提的条约义务不包括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即使该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或1970年1月1日前生效的条约。】^[71]

(1) 缔约一方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就后者在前者区域的投资争议,其中涉及到前者涉嫌违反第三部分项下的义务,如有可能,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自任何争议一方请求和解之日起三个月内该类争议不能按第(1)款的规定解决,争议中的投资者一方可以选择提交决议案:

(a) 向争议的缔约方所在地法院或行政法庭提起诉讼;

【协议 关于第26条(2)(a)】

第26条(2)(a)不应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将本条约的第三部分纳入其国内法。】^[72]

(b) 根据任何适用的、先前商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或

(c) 根据本条以下款落。

(3)(a) 只需按照(b)和(c)项,各缔约方兹依照本条规定无条件同意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或调解。

(b)(i) 附录ID所列缔约方不适用该无条件同意,如投资者已经预先提交第(2)(a)或(b)项下的争议。

(ii) 为了透明度,附录ID所列各缔约方应就此向秘书处提供其政策、惯例和条件的书面声明,根据第39条不迟于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之日或根据第41条不迟于其加入书交存之日。

(c) 就第10条(1)最后一句话引起的争议,附录IA所列缔约方不适用该无条件同意。

(4) 如果投资者选择根据第(2)(c)项提交解决争议,投

资者应为争议进一步提供其书面同意，提交到：

(a)(i)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该中心依据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以下简称“ICSID 公约”）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公开签署，如果投资者的缔约方和争议方的缔约方都是 ICSID 公约的成员；或

(ii) 依据 (a)(i) 项所提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按照该中心秘书处管理《程序管理附加便利》的规则（以下简称“附加便利规则”），如果投资者的缔约方或争议方的缔约方其中一方是 ICSID 公约的成员；

(b) 根据联合国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为“UNCITRAL”）设立的独任仲裁员或特别仲裁庭；或

(c) 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

(5)(a) 第 (3) 款提供的同意与投资者根据第 (4) 款提供的书面同意应视为满足要求：

(i) 争议各方就 ICSID 公约第 II 章及附加便利规则的书面同意；

(ii) 就联合国公约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 II 条的“书面协议”，该公约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形成；及

(iii) 根据 UNCITRAL 仲裁规则第 1 条“签约人已书面同意”。

(b) 应任何一争议方的要求，本条规定项下的任何仲裁应在纽约公约成员一方的国家进行。本协议项下提请仲裁索赔应被视为根据该公约第 I 条产生的商业关系或交易。

(6) 根据第 (4) 款设立的法庭应根据本条约和国际法适用的规则和原则解决争议问题。

(7) 投资者除了有争议方的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于第 (4) 款所提书面同意之日及其与缔约方的争议产生前受制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应根据 ICSID 公约第 25 条 (2)(b) 视为“另一

缔约国国民”，并应根据附加便利规则第1条（6）视为“另一国国民”。

（8）仲裁裁决，可能包括利益裁定，应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涉及地方政府措施或争议缔约一方权力的仲裁裁决应规定缔约方可支付赔偿金以代替允许的任何其他补救。各缔约方应立即执行该裁决，并应为该等裁决在其区域有效实施作出规定。

第27条 各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

【协议 关于第26和第27条

第10条（1）倒数第二句所提的条约义务不包括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即使该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或1970年1月1日前生效的条约。】^[73]

（1）缔约各方应争取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涉及本条约的应用和解释的争议。

（2）如在合理期限内，争议尚未根据第（1）款解决，除本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书面约定，及涉及第6条或第19条的应用或解释，或适用于附录IA所列缔约方的第10条（1）最后一句以外，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争议方向本条项下的特设法庭提交该事件。

（3）该特设法庭的构成如下：

（a）缔约一方提起诉讼须任命一名仲裁员，并在收到第（2）款所提另一缔约方的通知后30日内通知另一争议缔约方其任命；

（b）收到第（2）款所提书面通知后60日内，另一争议缔约

方应任命一名委员。如该任命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在收到第（2）款所提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已经提起诉讼的缔约方可要求按照（d）项所述完成该任命；

（c）第三方成员应由争议的缔约双方各自任命，该成员不能够是争议的缔约方的国民或公民。该成员应作为该法庭的庭长。在收到第（2）款所提书面通知后 150 日内，如缔约双方就第三方成员的任命无法达成一致，在收到该通知后 180 日内，应任何一提请缔约方的请求按照（d）项所述完成该任命；

（d）需按照本款完成的任命应由国际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在收到请求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如秘书长不能履行该任务，则由该仲裁法院的第一书记完成。如后者依然不能履行该任务，则应由最高代理人完成该任命；

（e）按照（a）至（d）项执行的任命应考虑候选成员的资历与经验，尤其是本条约涉及的事项。

（f）缔约方之间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受 UNCITRAL 仲裁规则管理，由争议的缔约双方或仲裁员修改的范围除外。法庭应根据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g）法庭应根据本条约和国际法适用的规则和原则判决争议；

（h）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争议的缔约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i）在作出裁决时，如法庭发现附录 P 第 I 部分所列缔约方所在区域的地区或地方政府或当局的措施不符合本条约，任何一争议方可调用附录 P 第二部分的规定；

（j）法庭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由争议的缔约双方平摊。但是，法庭可能酌情要求争议的缔约双方其中一方支付较高比例的费用；

（k）除非争议的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法庭应设于海牙，并使用常设仲裁法院的场所和设施；

(1) 应将一份裁决存放在秘书处以供日常使用。

第 28 条

第 27 条对于某些争端不适用的情况

缔约双方就第 5 条或第 29 条的应用和解释存在的争议，不得根据第 27 条解决，除非争议的缔约双方同意。

第六部分 过渡条款

第 29 条^[74] 贸易相关事宜的暂行规定

[主席就贸易相关规则执行情况的定论：

就今后贸易相关规则的实施，主席总结出，基于贸易修正案的管理体制，邀请秘书处为执行制度制定基础，代表团就此达成共识。尤其是贸易修正案预见通知要求和程序部分，包括协议 2 至该修正案^[75]，如果没有 WTO 通知的复件，他们会遵循 WTO 的惯例。^[76]

最后，基于 WTO 的惯例，在必要时维护和谐实施贸易相关规则的原则，程序的适当规则应包括实现该目标的基础。^[77]

(1) 当任何缔约方都不是 WTO 成员时，本条规定适用于能源材料和产品及能源相关设备的贸易。

(2) (a) 能源材料和产品及能源相关设备的贸易缔约双方至少一方不是 WTO 成员时，应受 WTO 协议规定的管理，服从 (b) 项和附录 W 规定的免责条款及规则，与 WTO 成员就能源材料和产品及能源相关设备所应用和贯彻的一样，好像所有缔约方都是 WTO 成员。

【协议 关于第29条(2)(a)及附录W:

尽管有附录W(A)(1)(a)(i)中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IV条第6款所列,任何签署方有权在宪章会议寻求磋商,如该签署方受到关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征收的费用或与该款第一句所提的进口或出口相关的费用提高的影响。】^[78]

【协议 关于第29条(2)(a)

(a)本款所提[WTO][79]为[WTO成员]^[80]的联合行动所作的规定旨在使宪章会议采取该行动。】^[81]

(b)如缔约方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组成国,其贸易应受两个或多个该类国家的协议管理,服从附录TFU的规定,直到1999年12月1日或该缔约方加入WTO,以较早者为准。

(3)(a)于1998年4月24日前加入本条约的各个签署方和各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签约或其加入书交存之日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所有关税及以任何形式征收或与能源材料及产品进出口相关的费用清单,告知签约或交存之日该等关税和费用的收费水平。于1998年4月24日前加入本条约的各个签署方和各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该日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所有关税及以任何形式征收或与能源相关设备进出口相关的费用清单,告知该日该等关税和费用的收费水平。

(b)于1998年4月24日或之后加入本条约的各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加入书交存之日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所有关税及以任何形式征收或与能源材料及产品和能源相关设备进出口相关的费用清单,告知交存之日该等关税和费用的收费水平。

该等关税或以任何形式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有任何变

化，应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应通知缔约方该等变化。

(4) 各个缔约方应尽力不提高任何关税或以任何形式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

(a) 就附录 EM I 所列的能源材料及产品或附录 EQ I 所列及附表第 I 部分所述的能源相关设备的进口，该附表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II 条所提的缔约方相关，如该缔约方是 WTO 成员，上述费用水平列于该附表；

(b) 附录 EM I 所列的能源材料及产品或附录 EQ I 所列的能源相关设备的出口，及其进口，如缔约一方不是 WTO 成员，上述费用水平按秘书处最新获得的通知，按第 (2)(a) 项作出的适用规定许可的除外。

(5) 缔约一方可提高上述第 (4) 款所提该关税或其他费用的水平，仅当：

(a) 如关税或征收的或与进口相关的其他费用，该行动符合 WTO 协议的适用规定，除了附录 W 所列 WTO 协议的规定；或

(6) 在其立法程序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它已经告知秘书处其提高提案，给其他有权益的缔约方合理的机会就其提案进行磋商，并考虑该等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陈述。

(6) 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其中至少有一方不是 WTO 成员，该缔约方不得提高任何关税或以任何形式征收的或与附录 EM II 所列能源材料及产品或附录 EQ II 所列能源相关设备的进出口相关的费用，于宪章会议的决议之日起适用上述收费的最低水平，以在相关附录中列出特定项目。

【协议 关于第 29 条 (6) 和 (7) 及第 34 条 (3)(o)

就附录 EM I 或 EQ I 至附录 EM II 或 EQ II 的能源材料及产

品或能源相关设备的移动项目的任何可能性，宪章会议应进行年度审核。】^[82]

【主席声明

尤其是贸易修正案预见通知要求和程序部分，包括协议2至该修正案，如果没有 WTO 通知的复件，他们会遵循 WTO 的惯例。】^[83]

缔约方可提高上述该关税或其他费用的水平，仅当：

(a) 如关税或征收的或与进口相关的其他费用，该行动符合 WTO 协议的适用规定，除了附录 W 所列 WTO 协议的规定；或

(b) 在本条约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宪章会议决定搁置本款强加于缔约一方的义务，同意提高关税，服从宪章会议可能强加的任何条件。

(7) 尽管有第(6)款，关于该款所提贸易，就附录 EM II 所列能源材料及产品，附录 BR 所列缔约方，或就附录 EQ II 所列能源相关设备，附录 BRQ 所列缔约方，不得因为其在 WTO 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任何适用规定提高上述任何关税或其他费用的水平。

【关于第29条(6)和(7)款及第34条(3)(o)的协议

就附录 EM I 或 EQ I 至附录 EM II 或 EQ II 的能源材料及产品或能源相关设备的移动项目的任何可能性，宪章会议应进行年度审核。】^[84]

【关于第29条(7)的协议

就附录 BR 或 BRQ 或两者所列的非 WTO 成员签署方，在其加入 WTO 过程中，就附录 EM II 所列能源材料或产品或附录 EQ

II 所列能源相关设备所正式提供的任何特许权，根据本条，应视为 WTO 项下的承诺。】^[85]

(8) 其他税费和能源材料及产品或能源相关设备进出口征收的或与此相关的费用应服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II 条：1 (b) 的解释的协议规定，该规定根据附录 W 而修改。

(9) 附录 D 适用于：

(a) 涉及遵守本条规定项下贸易适用规定的争议；

(b) 缔约一方实行任何措施引起的争议，不管是否与本条规定冲突，只要另一缔约方认为其直接或间接损害或削减本条项下的任何利益；和

(c) 除非争议的缔约方另有约定，涉及遵守第 5 条缔约双方至少有一方非 WTO 成员规定的争议，

除了附录 D 不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外，根据协议，其主旨：

(i) 已根据第 (2) (b) 项及附录 TFU 并满足其其他要求告知；或

(ii) 按照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XXIV 条所述建立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

第 30 条 [86] 在国际贸易安排中的发展

缔约各方同意根据乌拉圭多边贸易回合谈判的结果，其主要体现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完成的最终法令，不迟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或本条约生效，以较迟者为准，他们将开始考虑本条约适当的修正案，以期在宪章会议通过任何该等修正案。

第31条^[87] 能源相关设备

临时宪章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就开始能源相关设备纳入本条约贸易条款的审查。

第32条^[88] 过渡安排

(1) 鉴于需要时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附录 T 所列缔约一方可根据本条约以下规定之一或以下规定暂缓全面履行其义务，按照第(3)至第(6)款所述的条件：

第6条(2)和(5)

第7条(4)

第9条(1)

第10条(7) 具体措施

第14条(1)(d) 只涉及有效收入的转移

第20条(3)

第22条(1)和(3)

(2) 其他缔约方应协助根据第(1)款暂缓全面履行承诺的任何缔约方达到终止该暂缓的条件。根据第(4)(c)项通知的要求，如其认为能对该要求作出最有效的回应，其他缔约方可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的形式。

(3) 适用的规定，其全面实施的分款，各个分款应采取的措施和日期或异常发生的偶然事件，对于各个缔约方理应获得的

过渡安排应采取的措施详见附录 T。截至规定的日期，各个该缔约方应对附录 T 所列相关规定和阶款采取措施。根据第（1）款暂缓全面履行承诺的缔约方承诺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履行有关义务。因特殊情况，如缔约一方认为有必要要求延长该暂停，或另增加附录 T 先前未列出的暂停，就修订附录 T 的要求，宪章会议应作出决定。

（4）援引过渡安排的缔约方应至少每 12 个月通知秘书处一次：

（a）附录 T 所列任何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全面履行的大体进展；

（b）未来 12 个月全面履行其义务的预期进度，其预见的任何问题及其处理该问题的建议；

（c）为促进附录 T 所列全面实施本条约的必要阶款的完成，或处理（b）项告知的问题及促进其他必要的市场化改革和能源部门现代化，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d）提出第（3）款所提类型的要求任何可能的需要。

（5）秘书处应：

（a）给所有缔约方分发第（4）款所提通知；

（b）在适当情况下，依托其他国际组织的现有安排，宣传并积极推动第（2）款和第（4）（c）项所提技术援助及其需要的匹配；

（c）在每 6 个月周期结束时，给所有缔约方分发根据第（4）（a）或（d）项所做的任何通知的总结。

（6）就缔约方实施本条款规定的进度以及第（2）款和第（4）（c）项所提技术援助及其需要的匹配，宪章会议应每年进行审查。在该审查过程中，宪章会议可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结构与机构

第33条 能源宪章协议与声明

【协议 关于第33条 [89]】

临时宪章会议应尽早决定如何最好地落实欧洲能源宪章标题 III 的目标，即在该协议的合作领域进行协商，例如宪章标题 III 所列的领域。

(1) 宪章会议可授权一些能源宪章协议或声明的谈判，以实现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2) 该宪章任何签署方都可以参与该等谈判。

(3)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成为协议或声明的一方，除非它是或同时变为该宪章签署方及本条约缔约方。

(4) 按照第(3)款和第(6)(a)项，应在该协议中明确适用于协议的最终条款。

(5) 协议只适用于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不得损害非该协议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6)(a) 协议可指定宪章会议的职责和秘书处的职能，如该指派由协议的修正案作出，除非该修正案获得宪章会议的认可，

其认可不受（b）项授权的协议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b）据此为宪章会议提供决议的协议应服从（a）项，提供该等决定：

（i）除了第36条涉及的投票规则；

（ii）根据第36条，只有该协议方被视为缔约方或有资格根据该协议规定的规则进行投票。

第34条 能源宪章会议

【协议 关于第34条

（a）临时秘书长应立即与其他国际机构联系，以找出他们可能愿意承担源自本条约及本宪章的任务的条款。自本条约公开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临时秘书长可在第45条第（4）款要求召开的会议上向临时宪章会议传达报告。

（b）财政年度开始前，宪章会议应通过年度预算。】^[90]

（1）缔约方应定期举行能源宪章会议（本文称“宪章会议”），在会议上各个缔约方有权拥有一名代表。宪章会议决定举行常会的时间间隔。

（2）宪章会议的特别会议可在宪章会议决定的时间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前提是该请求由秘书处传达给缔约方之后六周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支持。

（3）宪章会议的职能是：

（a）执行本条约及任何协议指派的职责；

（b）不时审查并促进本宪章原则及本条约和协议规定的实施；

（c）根据本条约和协议，促进适当的一般性措施的协调以实

施本宪章的原则；

(d) 审议并通过秘书处将要进行的工作的方案；

(e) 审议并批准秘书处的年度决算和预算；

(f) 审议并批准或通过任何总部的条款或其他协议，包括宪章会议和秘书处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g) 对于中欧、东欧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处于经济转型的国家，鼓励旨在促进和推动该等国家的市场化改革和能源部门现代化的合作；

(h) 授权和批准协议谈判的职权范围，审议并通过其文本及其修正案；

(i) 授权声明的谈判并批准其发行；

(j) 决定加入本条约；

【关于欧洲能源宪章的海牙会议结论文件和采纳的欧洲能源宪章的签署要求，本条约规定的临时宪章会议和宪章会议今后应负责作出决定。】^[91]

(k) 授权联盟协议的谈判，审议并批准或通过联盟协议；

(l) 审议并通过本条约的修正案文本；

(m) 审议并批准本条约附录的修改和技术变化；

【协议 关于第34条(3)(m)】

技术变化的例子可包括非签署方或已表明不同意批准的签署方名单或附录 N 和 VC 的增加项。旨在使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向宪章会议提出该等改变。】^[92]

(n) 审议并批准附录 BR 或 BRQ 或两个附录上所列的签约名单；^[93]

【决议 不适用1998年4月24日通过的修正案的签署方，当其采取行动以适用该修正案时，无论基于确定的或临时的基础，可暂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直到它被列入附录 BR 和 BRQ，它将适用该修正案，就像能源材料及产品和能源相关设备的所有条款都保留在附录 EM I 和 EQ I 一样。

因此，该修正案适用于该签署方。

任何签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撤回上述通知。】 [94]

【于1998年4月24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

“就未来附录 BR 和 BRQ 上国家名单的问题，我想所有的代表团都知道代表团如澳大利亚、匈牙利和日本的长期立场，他们一再强调，他们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税承诺，其能源宪章条约项下的承诺反映了他们对 WTO 的承诺。这也反映了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普遍承认，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税承诺作出决定时，他们会积极考虑该立场。”^[95]

(o) 审议并批准从附录 EM I 增加到附录 EM II 的条款，并相应地将该等条款从附录 EM I 删除，审议并批准从附录 EQ I 增加到附录 EQ II 的条款，并相应地将该等条款从附录 EQ I 删除；^[96]

【决议 不适用1998年4月24日通过的修正案的签署方，当其采取行动以适用该修正案时，无论基于确定的或临时的基础，可暂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直到它被列入附录 BR 和 BRQ，它将适用该修正案，就像能源材料及产品和能源相关设备的所有条款都保留在附录 EM I 和 EQ I 一样。

因此，该修正案适用于该签署方。

任何签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撤回上述通知。】 [97]

【关于第29条（7）的协议】

就附录 BR 或 BRQ 或两者所列的非 WTO 成员签署方，在其加入 WTO 过程中，就附录 EM II 所列能源材料或产品或附录 EQ II 所列能源相关设备所正式提供的任何特许权，根据本条，应视为 WTO 项下的承诺。】^[98]

（p）[99] 任命秘书长并作出秘书处设立和运作必要的所有决定，包括结构、人员水平及官员和员工雇用的标准条款。

（4）在履行职责时，就与本条约的目标相关的事项，通过秘书处，结合经济性和效益性，宪章会议应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并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其服务和方案及其卓越的能力。

（5）宪章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如其认为该等附属机构可适当的履行其职责。

（6）宪章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7）在1999年及其后由宪章会议决定的间隔（不超过五年），就本条约和协议规定的落实程度，宪章会议应彻底审查本条约规定的职能。每次审查结束时，宪章会议可修订或废除第（3）款规定的职能，也可以解散秘书处。

第 35 条 秘书处

（1）在履行其职责时，宪章会议应设有秘书处，该秘书处由秘书长和最少且高效的人员组成。

（2）秘书长应由宪章会议任命。首次该任命的最长期限为五年。

(3) 在履行其职责时，秘书处应对宪章会议负责并向宪章会议报告。

(4) 秘书处应为宪章会议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履行本条约或任何协议赋予的职能及宪章会议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5) 为了其职能的有效履行，秘书处可按要求加入行政和合同的安排。

第36条 选举

(1) 在宪章会议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致同意开始决定的事宜，宪章会议要求作出决定以：

(a) 通过本条约的修正案，除了第34和第35条以及附录 T 的修正案；

(b) 根据第41条，批准截至1995年6月16日还未成为本宪章签署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条约；

(c) 授权联盟协议的谈判并批准或通过联盟协议的文本；

(d) 批准附录 EM、NI、W [100] 和 B 的修改；

(e) 批准本条约附录的技术变化；及

(f) 根据附录 D 和第(7)款，批准秘书长提名的专门小组成员。

(g) 批准从附录 EM I 增加到附录 EM II 的条款，并相应地将该等条款从附录 EM I 删除，以及批准从附录 EQ I 增加到附录 EQ II 的条款，并相应地将该等条款从附录 EQ I 删除。^[101]

就本条约项下任何其他需要缔约方决定的事项，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适用第(2)至

第（5）款。

（2）就第34条（3）（E）所提预算问题，由有效多数缔约方代表，其分摊款见附录B，结合其中至少四分之三的总分摊款，作出决定。

（3）就第34条（7）所提事宜，由四分之三多数缔约方作出决定。

（4）除第（1）（a）至（g）项、[102]第（2）和第（3）款所述以外，按照第（6）款，本条约规定的决定应由在宪章会议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缔约方作出，在会上开始决定该等事宜。

（5）按照本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缔约方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如宪章会议通过函授对议事规则作出决定使缔约方能够作出该等决定。

（6）除第（2）款的规定以外，本条所提的任何决定均无效，除非获得过半数缔约方的支持。

（7）表决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持有与其成员国数量相等的票数，该成员国属于本条约的缔约方；前提是该组织不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其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8）如缔约一方解除本条约项下的财政义务时存在持续拖欠，宪章会议可暂停该缔约方的全部或部分投票权。

第37条 筹资原则

（1）就宪章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各个缔约方应承担其自身代表的费用。

（2）宪章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的费用应视为秘书处

的费用。

(3)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缔约方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摊派，按附录 B 的规定确定，其中的规定可按照第 36 条 (1)(d) 进行修改。

(4) 协议应包括确保秘书处因该协议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缔约方承担的条文。

(5) 此外，宪章会议可能接受来自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根据第 (3) 款，该等捐款产生的费用不得视为秘书处的费用。

第八部分 最终条款

第38条 签署

已经签署宪章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于1994年12月17日至1995年6月16日可在里斯本公开签署本条约。

第39条 批准、接纳或认可

本条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纳或认可。批准、接纳或认可文书应交给保管人保管。

第40条 适用区域

【声明 关于第40条

丹麦回顾，欧洲能源宪章不适用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直至收到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地方政府对本效果的通知。

就该方面，丹麦申明本条约第40条适用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103]

(1) 在签署、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时，通过将声明书交给保管人保管，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声明，就其负责的国际关系的所有区域或一个或更多区域，本条约对其具有约束力。本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该声明生效。

(2) 通过将声明书交给保管人保管，就声明书规定的其他区域，任何缔约方在将来可根据本条约约束自己。就该区域，在收到保管人就该声明书的通知的第九十日，本条约生效。

(3) 就该声明书规定的任何区域，前两款项下的任何声明可在通知保管人后撤回。按照第47条(3)的适用性，收到保管人该通知后，该撤回一年期满后生效。

(4) 第1条(10)中“区域”的定义应解释为已经考虑本条约项下交存的任何声明。

第41条 加入

就应由宪章会议批准的条款，自本条约非公开签署之日起，已经签署本宪章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加入本条约。加入书应交给保管人保管。

第42条 修正案

(1) 任何缔约方可提出本条约的修正案。

(2) 就本条约任何拟议的修正案的文本，秘书处应在其被宪

章会议通过至少三个月前传达给各缔约方。

(3) 本条约的修正案，其文本已经获得宪章会议通过的，应由秘书处送交保管人，保管人应将它们提交给所有缔约方批准、接纳或认可。

(4) 本条约修正案的批准、接纳或认可文书应交给保管人保管。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接纳或认可文书交给保管人保管后的第九十日，修正案对已经批准、接纳或认可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此后，在任何其他缔约方批准、接纳或认可该修正案的文书交存后的第九十日，修正案对该缔约方生效。

第43条 联盟协议

(1) 就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际组织的联盟，宪章会议可授权该联盟协议的谈判，以实现本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及本条约或一个或多个协议的规定。

(2) 联盟的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际组织所建立的关系、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应适合该联盟的具体情况，联盟协议应对各种情况作出规定。

第44条 生效

(1) 截至1995年6月16日成为本宪章签署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第三十份批准、接纳或认可本条约的文书或本条约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九十日，本条约生效。

(2) 第三十份批准、接纳或认可文书交存后，批准、接纳或

认可本条约或加入本条约的各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第九十日，本条约对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

(3) 根据第(1)款，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交存文书的增加。

第45条 暂时适用^[104]

(1) 按照第45条(1)暂时适用能源宪章条约的各个签署方和同意暂时适用本修正案等待其生效的各个缔约方，对该签署方或缔约方，该暂时适用应符合其宪法、法律或法规。

(2)(a) 尽管有第(1)款：

(i) 在宪章会议通过本修正案之日起90日内，暂时适用能源宪章条约的任何签署方或缔约方可交付保管人一份声明，表明不能接受本修正案的暂时适用。

(ii) 按照第45条(2)非暂时适用能源宪章条约的任何签署方，于不迟于其成为缔约方或开始暂时适用本条约之日，可交付保管人一份声明，表明不能接受本修正案的暂时适用。

第(1)款所载的义务不适用于作出该声明的签署方或缔约方。任何该签署方或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向保管人撤回该声明。

(b) 按照(a)项作出声明的签署方及该签署方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第(1)款项下暂时适用的利益。

(3) 任何签署方或缔约方可通过给保管人的书面通知表明不批准、接纳或认可本修正案以终止其暂时适用本修正案。保管人收到该签署方或缔约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期满后，任何签署

方或缔约方终止暂时适用生效。按照第45条(3)(a)终止其能源宪章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任何签署方应视为同时终止本修正案的暂时适用, 同日生效。

第46条 保留

不得对本条约作任何保留。

第47条 撤销

(1) 自本条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五年后, 该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保管人递交撤出本条约的书面通知。

(2) 任何该撤退应在保管人收到该通知后一年期满时生效, 或在撤退通知指定的稍后日期生效。

(3) 就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在缔约一方区域内的投资或该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他缔约方区域内的投资, 自该缔约方撤出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0年, 本条约的规定继续适用。

(4) 缔约方属于协议一方的所有协议自该缔约方撤出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对该缔约方失效。

第48条 附录与决议的地位^[105]

与采用《修正案》相关的决策是能源宪章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49条 保管人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为此条约保管人。

第50条 可信文本

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书写的条约文本上签字，以资证明。每份文书均具有同等效力，文书可信文本（一份原件）由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保管。

于1994年12月17日在里斯本签署。^[106]

能源宪章条约附录

1. 附录 EM I[107]

能源材料和产品
(依照第1条(4))

核能

26.12 铀或钍矿及其精矿

2612.10 - 铀矿石及其精矿

2612.20 - 钍矿石及其精矿

Ex 28.44[108] 放射性化学元素和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可裂变或可转换的化学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上述产品的混合物及残渣。

Ex 2844.10 - 天然铀及其化合物

Ex 2844.20 - U235浓缩铀及其化合物；钷及其化合物；

Ex 2844.30 - U235贫化铀及其化合物；钍及其化合物

Ex 2844.40 - 除子目2844.10、2844.20及2844.30以外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2844.50 - 核反应堆已耗尽（已辐照）的燃料元件（释热元件）

Ex 28.45 除了税目 28.44 以外的同位素；这些同位素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109]

2845.10 - 重水(氧化氘)

煤炭、天然气、石油和石油产品、电能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27.02 褐煤，不论是否制成型，但不包括黑玉。

27.03 泥炭(包括肥料用泥炭)，不论是否成制成型。

27.04 煤、褐煤或泥煤制成的焦炭及半焦炭，不论是否制成型；甑炭。

27.05 煤气、水煤气、炉煤气及类似气体，但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除外。

27.06 从煤、褐煤或泥煤蒸馏所得的焦油及其他矿物焦油，不论是否脱水或部分蒸馏，包括再造焦油。

27.07[110]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类及其他产品；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类似产品。

27.08 从煤焦油或其他矿物焦油所得的沥青及沥青焦。

27.09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Ex 27.10[111]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

27.11[112]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27.13 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残渣。

27.14 天然沥青、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沥青岩。

27.15 以天然沥青(地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例如，沥青胶粘剂、稀释沥青)。

27.16 电能。

其他能源

Ex 44.01[113] 薪材 (呈圆木段、块、枝、捆或类似形状); 木片或木粒;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段、块、片或类似形状。

4401.10 - 薪材 (呈圆木段、块、枝、捆或类似形状)

44.02[114] 木炭 (包括果壳炭及果核炭), 不论是否结块。

2. 附录 EM II[115]

能源材料和产品

(依照第1条(4))

3. 附录 EQ I[116]

与能源有关的设备清单

(依照第1条(4bis))

对于此附录, “Ex” 包含在其中, 这说明产品描述并没有完全覆盖《世界海关组织命名标题》或《协调制度编码》的产品范围。

Ex 39.19

自粘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 不论是否成卷。

Ex 3919.10

- 管道宽度不超过20厘米

-- 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以及海岸线保护 [117]

Ex 73.04*[118]

无缝钢管及空心异型材（铸铁的除外）

- 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管：

7304.11

-- 不锈钢制

7304.19

-- 其他

-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导管及钻管

7304.22

-- 不锈钢钻管

7304.23

- 其他钻管

7304.24

-- 其他不锈钢管

7304.29

-- 其他

Ex 73.05

其他圆形截面的钢铁管材（例如使用焊、铆及类似方法闭合），外径大于406.4毫米。

- 石油或天然气管管道：

7305.11

- 纵向埋弧焊接的

7305.12

- 其他纵向焊接的

7305.19

- 其他

7305.20

-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

Ex 73.06*[119]

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例如，辊缝、焊、铆及类似方法接合的）

- 石油及天然气管管道：

7306.11

- 不锈钢焊缝管

7306.19

– 其他

–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

7306.21

– 不锈钢焊缝管

7306.29

– 其他

73.07

钢铁管子附录（例如，接头、肘管、管套）

Ex 73.08

钢铁结构体（税目 94.06 的活动房屋除外）及其部件（例如，桥梁及桥梁体段、闸门、塔楼、格构杆、屋顶、屋顶框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百叶窗、栏杆、支柱及立柱）；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铁板、杆、角材、型材、异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7308.20

– 塔楼及结构杆

7308.40

– 脚手架、模板或坑道支撑用的支柱及类似设备

Ex 7308.90

– 其他

-- 部分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平台

Ex 73.09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囤、柜、罐、桶及类似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超过300升，不论是否有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设备。

Ex 7309.00

- 液体

-- 容积超过1000000升，专用于战略石油存储

-- 绝热

Ex 73.11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钢铁容器。

- 容积超过1000升

Ex 73.12*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编带、吊索及类似品。

Ex 7312.10

- 绞股线、绳、缆

- 绳索和电缆包覆的、未包覆的绞线或镀锌绞线应用于能源

领域

Ex 73.26[120]

(删除现在在 8536.70 的物品)

Ex 7326.90

- (删除现在在 8536.70 的物品)

Ex 76.13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铝制容器

- 容积超过 1000 升

Ex 76.14

非绝缘的铝制绞股线、缆、编带及类似容器。

Ex 7614.10

- 带钢芯

- 用于发电、输电和配电

Ex 7614.90

- 其他

- 用于发电、输电和配电

Ex 78.06

其他铅制品。

- 反辐射铅覆盖容器，用于传输或存储高放射性材料

Ex 81.09

锆及其制成品，包括废料

Ex 8109.90

- 其他

- 核燃料元件的墨盒或管道

Ex 82.07

手工工具（不论是否有动力装置），及机床（例如，锻压、冲压、攻丝、钻孔、镗孔、铰孔及铣削、车削或上螺丝用的机器）的可互换工具，包括金属拉拔或挤压用模以及凿岩或钻探工具。

- 凿岩或钻探工具：

8207.13

- 带有金属陶瓷制的工作部件

8207.19

- 其他，包括部件

Ex 83.07*

贱金属软管，不论是否有管道附录

-- 石油和天然气井专用

84.01

核反应堆；核反应堆的未辐照燃料元件（释热元件）；同位素分离机器及装置。

84.02

蒸汽锅炉（能产生低压水蒸气的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除外）；过热水锅炉。

84.03

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但税目 84.02 的货品除外。

84.04

税目 84.02 或 84.03 所列锅炉的辅助设备（例如，节热器、过热器、除灰器、气体回收器）；水蒸气或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的冷凝器。

84.05

煤气发生器，不论有无净化器；乙炔发生器及类似的水解气体发生器，不论有无净化器。

Ex 84.06

汽轮机及其他蒸汽涡轮机

- 其他汽轮机：

8406.81

- 输出功率超过40兆瓦的

8406.82

- 输出功率不超过40兆瓦的

8406.90

- 零件

Ex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Ex 8408.90

- 其他发动机

-- 新发动机功率超过50千瓦

Ex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84.07或84.08所列发动机的零件。

8409.99

-- 其他

84.10

水轮机、水轮及其调节器。

84.11*

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桨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

84.13*

液体泵，不论是否装有计量装置；液体提升机。

Ex 84.14*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风机、风扇；装有风扇的通风罩或循环气罩，不论是否装有过滤器。

– 风扇：

Ex 8414.59

-- 其他

– 用于采矿和发电厂

8414.80

– 其他

8414.90

- 零件

84.16

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机械加煤机，包括其机械炉篦，机械出灰器及类似装置。

Ex 84.17

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及烘箱，包括焚烧炉。

Ex 8417.80

- 其他

-- 专用垃圾焚烧炉，实验室用炉和烤箱和轴熔炼用炉

Ex 8417.90

- 零件

-- 专用垃圾焚烧炉，实验室用炉和烤箱和轴熔炼用炉

Ex 84.18*[121]

电热或非电热的冷藏箱、冷冻箱及其他制冷设备；热泵，但税目 84.15 的空气调节器除外，

- 其他制冷设备；热泵：

8418.61

- 热泵，税目 84.15 的空气调节器除外

8418.69

-- 其他

Ex 84.19*[122]

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装置及类似的实验室设备，例如，加热、烹煮、烘炒、蒸馏、精馏、消毒、灭菌、气蒸、干燥、蒸发、气化、冷凝、冷却的机器设备，不论是否电热的（不包括税目 85.14 的炉，烘箱及其他设备），但家用的除外；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贮备式热水器。

8419.50

- 热交换装置

8419.60

- 其他液化空气或其他其他用的机器
- 其他机器、厂房和设备：

8419.89

- 其他

Ex 84.21*

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剂；液体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 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1.21

- 过滤或净化水用
- 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1.39

– 其他

Ex 84.25*[123]

滑车及提升机，但倒卸式提升机除外，卷扬机及绞盘；千斤顶。

– 卷扬机；绞盘：

Ex 8425.31

-- 矿井口卷扬装置；专为井下使用设计的卷扬机

Ex 8425.39

-- 矿井口卷扬装置；专为井下使用设计的卷扬机

Ex 84.26*

船用桅杆式起重机；起重机，包括缆式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及装有起重机的工作车。

Ex 8426.20

– 塔式起重机

-- 海上平台和路上钻井平台用

– 其他机械：

Ex 8426.91

-- 供装于公路车辆的

-- 起重设备维修和完井作业

Ex 84.29

机动推土机、侧铲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机械铲、挖掘机、机铲装卸机、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 机械铲、挖掘机和机铲装卸机：

Ex 8429.51

- 前铲装卸机

-- 地下专业装卸机

Ex 84.30

泥土、矿物或矿石的运送、平整、铲运、挖掘、捣固、压实、开采或钻用机械；打桩机及拔桩机，扫雪机及吹雪机。

- 采煤机、凿岩机及隧道掘进机。

8430.31

- 自推进的

8430.39

- 其他
- 其他钻探或凿井机械：

Ex 8430.41

- 自推进的
- 石油及天然气钻探机

Ex 8430.49

- 其他

Ex 84.31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25 至 84.30 所列机械的零件。

- 专用于所列的机械装置

Ex 84.43*[124]

用于税目 84.42 的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机器；其他打印机、复印件及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上述机器的零件及附录。

- 其他打印机、复印件及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

Ex 8443.31

- 具有打印、复印或传真中两种及以上功能的机器，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Ex 8443.32

- 其他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的机器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磁性或光学

阅读机、将数据以代码形式转录到数据记录媒体的机器及处理这些数据的机器。

Ex 84.74

泥土、石料、矿石及其他固体、（包括粉状、浆状）矿物质的分类、筛选、分离、洗涤、破碎、磨粉、混合或搅拌机器；固体矿物燃料、陶瓷坯泥、未硬化水泥、石膏材料或者其他粉状、浆状矿产品的粘聚或成型机器；铸造用砂模的成型机器。

8474.10

- 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

8474.20

- 破碎或磨粉机器

Ex 8474.90

- 零件
- 铸铁或铸钢

Ex 84.79*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用具^[125]。

- 其他机器及机械器具：

Ex 8479.89

- 其他
- 移动液压动力煤矿顶板支护

Ex 84.81

用于管道、锅炉、罐、桶或类似品的龙头、旋塞、阀门及类似装置，包括减压阀及恒温控制阀。

8481.10

- 减压阀

8481.20

- 油阀或气压传动阀

8481.40

- 安全阀或溢流阀

8481.80

- 其他器具

8481.90

- 零件

Ex 84.83

转动轴（包括凸轮轴及曲柄轴）及曲柄；轴承座及滑动轴承；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滚珠或滚子螺杆传动装置；齿轮箱及其他变速装置，包括扭矩变速器；飞轮及滑轮，包括滑轮组；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

Ex 8483.40

– 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但单独进口或出口的带齿的轮、链轮及其他传动元件除外；滚珠或滚子螺杆传动装置；齿轮箱及其他变速装置，包括扭矩转换器

-- 传送装置专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中的抽油杆抽油机

Ex 84.84*

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或多层金属片制成；成套或各种不同材料的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装于袋、套或类似包装内；机械密封件。

8484.10

– 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或多层金属片制成

8484.20

– 机械密封件

85.01*

电动机及发电机（不包括发电机组）。

85.02*

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

85.03*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01 或 85.02 所列机器的零件。

Ex 85.04*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

– 液体介质变压器：

8504.21

– 额定容量不超过 650 千伏安

8504.22

– 额定容量不超过 650 千伏安但不超过 10 兆伏安

8504.23

-- 额定容量超过 10 兆伏安

– 其他变压器：

8504.33

– 额定容量不超过 16 千伏安但不超过 500 千伏安

8504.34

– 额定容量超过 500 千伏安

8504.40

– 静止式变流器

8504.50

– 其他电感器

8504.90

– 零件

Ex 85.07*

蓄电池，包括隔板，不论是否矩形（包括正方形）

– 非能源领域的应用除外

85.14[126]

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包括通过感应或介质损耗工作的）；工作或实验室用其他通过感应或介质损耗对材料进行热处理的设备。

Ex 85.17*[127]

电话机，包括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其他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的通信设备；税目 84.43、85.25、85.27 或 85.28 的发送或接收设备除外。

Ex 8517.62

-- 接受、转换并且发送和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包括交换及路由设备。

Ex 85.26*

雷达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及无线电遥控设备。

8526.10

- 雷达设备

- 其他：

8526.91

- 无线电导航设备

Ex 85.28*[128]

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有电视接收装置；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 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41

-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71 的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

- 其他监视器：

8528.51

--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71 的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

- 投影机：

8528.61

--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71 的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

85.31*

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例如，电铃、电笛、显示板、防盗或防火报警器），但税目 85.12 或 85.30 的货品除外。

Ex 85.32

固定、可变或可调（微调）电容器。

8532.10

– 固定电容器，用于50/60赫兹电路，其额定无功功率不低于0.5千瓦（电力电容器）

85.35

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例如，开关、熔断器、避雷器、电压限幅器、电涌抑制器、插头及其他连接器、接线盒），用于电压超过1000伏的电路。

Ex 85.36[129]

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例如，开关、继电器、熔断器、电涌抑制器、插头、插座、灯座、接线盒），用于电压超过1000伏的线路。。

Ex 8536.10

- 熔断器
- 电流超过63安倍

Ex 8536.20

- 自动断路器
- 电流超过63安倍

Ex 8536.30

- 其他电路保护装置

– 电流超过 16 安倍

– 继电器：

8536.41

– 用于电压不超过 60 伏的电路

8536.49

– 其他

Ex 8536.50

– 其他开关

– 用于电压不超过 60 伏的电路

Ex 8536.70

– 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或光缆用连接器

85.37

用于电气控制或电力分配的盘板、台柜及其他基座，装有两个或多个税目 85.35 或 85.36 所列的装置，包括装有第九十章所列的仪器或装置，以及数控装置，但税目 85.17 的交换机除外。

85.38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35、85.36 或 85.37 所列装置的零件。

Ex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

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Ex 8541.40

– 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

– 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Ex 85.44

绝缘（包括漆包或阳极化处理）电线、电缆（包括同轴电缆）及其他绝缘电导体，不论是否有接头；由每根被覆光纤组成的电缆，不论是否与电导体装配或装有接头。

8544.60

- 其他电导体，额定电压超过 1000 伏

8544.70

- 光缆

Ex 85.45

碳电极、碳刷、灯碳棒、电池碳棒及电气设备用的其他石墨或碳精制品，不论是否带金属。

8545.20

- 碳刷

85.46

各种材料制的绝缘子。

85.47

电气机器、器具或设备用的绝缘零件，除了为装配需要而在模制时装入的小金属零件（例如，螺纹孔）以外，全部用绝缘材料制成，但税目85.46的绝缘子除外；内衬绝缘材料的贱金属制线路导管及其接头。

Ex 87.04

货运机动车辆。

-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货车：

Ex 8704.21

- 总重量小于等于5公吨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Ex 8704.22

- 总重量大于5公吨，小于等于20公吨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Ex 8704.23

- 总重量大于20公吨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 此外，带有活塞式内燃火花点火发动机

Ex 8704.31

- 总重量小于等于5公吨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Ex 8704.32

- 总重量大于5公吨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Ex 87.05

-- 未列名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不包括主要为运输人和货物设计的车辆（如救援车、起重车、消防车、水泥搅拌车、道路清扫车、喷雾车、移动车间、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8705.20

- 机动钻探车

Ex 87.09

-- 不带有起重设备和装卸设备的机动工程车辆，主要用于货物在工厂、仓库、码头或机场的短途运输；在火车站月台使用的牵引车；上述的部分车辆。

- 车辆：

Ex 8709.11

- 电动汽车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Ex 8709.19

- 其他
- 专为高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设计

Ex 89.05

- 灯船、消防艇、挖泥船、浮吊和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只；浮动船坞；浮动或水下钻探生产平台。

8905.20

- 浮动或水下钻探生产平台

Ex 90.15

- 测量（包括照相测量）、水道测量、海洋地理学、水文学、气象学、地球物理学仪器及用具，不包括指南针，测距仪。

Ex 9015.80

- 其他仪器和用具
- 仅指地球物理学仪器

9015.90

- 零件及配件

Ex 90.26*

-- 测量或检验液体或气体的流量、水平、压力和其他变量（如流量计、水准仪、压力计、热量表）。但不包括品目90.14、90.15、90.28或90.32的仪器及装置。

- 除配水领域的使用外

90.27

- 物理学及化学分析的仪器及装置（如偏振计、折射计、分光计、气体或烟雾分析仪）；测量或检验粘性、多孔性、膨胀性、表面张力及类似性能的仪器及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及装置（包括曝光表）；检镜切片机。

90.28

- 生产或供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也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Ex 90.29*

- 转速计、生产计数器、计价器、计程表、计步器等类似仪器；速度器、流速计，不包括品目 90.14 或 90.15；频闪观测器。

Ex 9029.10

-- 转速计、生产计数器、计价器、计程表、计步器等类似仪器

-- 生产计数器

Ex 9029.90

-- 零件及配件

-- 生产计数器

Ex 90.30*[130]

-- 示波器、光谱分析器和其他测量和检验电量的仪器及装

置，不包括品目 90.28；测量和检测 α 、 β 、 γ 、X 射线，宇宙和电离辐射。

Ex 9030.10

- 测量和检测电离辐射的仪器及装置
- 在能源领域使用
- 测量与核对电压、电流、电阻与功率

9030.31

- 万用表

9030.33

- 其他无记录装置的仪表
- 其他仪器及装置

Ex 9030.84

- 其他带有记录装置的仪表
- 在能源领域使用

Ex 9030.89

- 其他
- 在能源领域使用

Ex 9030.90

- 零件与配件
- 在能源领域使用

90.32*

--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4. 附录 EQ II[131]

与能源有关的设备清单

(依照第1条(4bis))

5. 附录 NI

对于“能源部分的经济活动”定义的不适用能源材料与产品
(依照第1条(5))

27.07[132] 石油和其他通过高温煤焦油蒸馏产生的产品；芳香族成分的重量大于非芳香族的产品及其类似产品。

Ex 44.01[133] 原木、木柴块、细枝、柴把或类似的形状的各种薪材；条状或颗粒状的木头；原木状，砖状、球丸状等其他类似形状の木屑或废旧木头。

4401.10 原木、木柴块、细枝、柴把或类似的形状的各种薪材。

44.02[134] 成块或不成块的木炭（包括壳炭和螺母木炭）

6. 附录 TRM

通知与逐步淘汰 (TRIMs)

(依照第5条(4))

(1) 各缔约方应将所有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中不符合第5条的条款通告秘书处:

(a) 如果缔约方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则应在本条约生效后90天内通告秘书处 [135];

(b) 如果缔约方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则应在本条约生效后1年内通告秘书处 [136]。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的普通与特殊应用及其主要特征都应通告秘书处。

(2) 如缔约双方拥有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的自由裁量权, 则每个特殊的应用都应通告秘书处。有损特定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信息不需通告。

(3) 缔约双方应撤销如(1)中已通告过的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

(a) 如果缔约方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则应在本条约生效后的2年内撤销;

(b) 如果缔约方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则应在本条约生效后的3年内撤销。

(4) 在(3)中提到的适用期间, 缔约方不应修改任何(1)中通告、包括从本条约生效之日就有效、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 避免增加本条约与第五条不一致的程度。

(5) 尽管(4)中说明不能修改条约, 但为了维护受(1)中贸易措施约束的企业的利益, 缔约方在撤销期内可以为新投资申

请相同的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

- (a) 新的投资产品要像之前的投资产品一样；
- (b) 可以避免新投资和之前投资不良竞争状况的申请。

任何适用于新投资的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应通告秘书处，在竞争效应上，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的条款应和企业适用的贸易条款对等，并且措施的有效期有限。

(6) 本条约生效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接受本条约的情况：

(a) (1) 和 (2) 中提到的通告应在 (1) 的适用期末或存放加入书之日完成；

(b) 撤销期的结束是在 (3) 的适用期末或在条约对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

7. 附录 N

各缔约方名单，各缔约方要求的在运输途中至少有3个单独区域（依照第7条（10）（a））

1. 加拿大和美国

8. 附录 VI

各缔约方名单，关于第10条（3）的各缔约方自愿应履行承诺（依照第10条（6））

9. 附录 ID

各缔约方名单，第26条中，各缔约方不允许投资方在之后阶

段中向国际仲裁重新提交相同的争议（依照第26条（3）(b)(i)）

1. 澳大利亚
2. 阿塞拜疆
3. 保加利亚
4. 加拿大
5. 克罗地亚
6. 塞浦路斯
7. 捷克共和国
8. 欧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9. 芬兰
10. 希腊
11. 匈牙利
12. 爱尔兰
13. 意大利
14. 日本
15. 哈萨克斯坦
16. 挪威
17. 波兰
18. 葡萄牙
19. 罗马尼亚
20. 俄罗斯联邦
21. 斯洛文尼亚
22. 西班牙
23. 瑞典
24. 美国

10. 附录 IA

各缔约方名单，关于第10条（1）对于国际仲裁的最后一句中，各缔约方不允许一方投资方或缔约方递交争议（依照第26条（3）（c）与第27条（2））

1. 澳大利亚
2. 加拿大
3. 匈牙利
4. 挪威

11. 附录 P

专门的国家级以下争端程序（依照第27条（3）（i））

第一部分

1. 加拿大
2. 澳大利亚

第二部分

(1) 裁决过程中，若法庭发现，合同一方（下文称责任方）所在的当地政府或当局的政策不符合本条约的条款，责任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遵守本条约的相关规定。

(2) 在裁决后的30天内，责任方应向秘书处呈交书面通告，表明愿意遵守本条约相关条款规定的意愿。秘书处应尽早向宪章会议呈交该通告，时间不得晚于宪章会议开始前。如果不能立即保证遵守该条约，责任方应有一段合理的准备时间，这段时间应得到纠纷双方认可。如果双方在时间问题上未达成一致，责任方

应向宪章会议提出申请。

(3) 如果未成功申请到上述时间，在双方都满意的情况下，责任方应尽力满足纠纷另一方（下文称受害方）提出的适当的赔偿。

(4) 如果责任方20天之内没有同意受害方提出的赔偿，在宪章会议的授权下，受害方可以不履行本条约下对责任方的义务，直到缔约双方在他们的纠纷问题上达成一致，或者不符合的条款已经修改并和本条约一致。

(5) 受害方不履行对责任方的义务，应遵守以下原则和程序：

(a) 受害方首先应暂停履行本条约规定的责任方未履行的义务。

(b) 如果受害方认为暂停履行责任方未履行的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受害方也可暂停履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受害方应向宪章会议请求授权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并说明请求授权的原因。

(6) 责任方应作出书面请求，呈交给受害方和作出裁决的法庭，法庭应判定受害方所提出的暂停义务是否过分，如果是，到达了什么程度。如果法庭不能做出裁决，秘书长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仲裁人做出判决。根据本项条款，判决应在向法庭提出申请或秘书长指定仲裁人后的60天内完成。最终有约束力的判决未做出期间，双方应正常履行义务。

(7) 在暂停对责任方的义务期间，受害方应尽力不损害缔约双方在本条约下的权利。

12. 附录 W[140]

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条款运用的例外与规则（依照第29条（2）（a）

[关于第29条(2)(a)和附录W的协议:]

附录项 W(A)(1)(a)(i) 中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二十四条第六段提到了关税增加、强征与进出口有关的其他费用等问题, 如果签约方遇到类似问题, 有权向宪章会议咨询相关事宜。]^[141]

(A)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款实施免责协议

在第 29 条 (2) (a) 约束下, 以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款不适用 [142]:

(1) 除第九条的第三项、第四项, 第十六条的第 1、3、4 项外, 其他所有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

(a)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1A:

多边贸易协定:

(i)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II 让步表, 让步第 (1)(a)、(1)(b, 第一句话)、(1)(c) 与 (7) 段

IV 有关电影的特别条款

XV 外汇安排

XVIII 政府援助经济发展

XXII 协商

XXIII 利益损害与削减

XXIV 海关联盟和自由贸易地区, 第六段

XXV 缔约双方的联合行动

XXVI 验收、生效、和登记

XXVII 让步的停止与撤销

XXVIII 让步表的修改

XXVIII bis 关税谈判

XXIX 本协议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XXX 修正

XXXI 退款

XXXII 缔约方

XXXIII 增加

XXXV 特定缔约方之间协议的不适用

XXXVI 原则和目标

XXXVII 承诺

XXXVIII 联合行动

附录 H 与 XXVI 项相关

附录 I 注释和补充规定（与上面提到的关贸总协定有关）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条 1(b) 协议

2 其他关税和费用加入让步表的日期

4 挑战（仅第一句话）

6 争端解决

8 BISD26册24页的废弃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七条协定

1 短语：在第五项规定下，成立工作小组进行审查

5 国营贸易工作小组

1994年关贸总协定贸易收支规定协议

5 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除最后一句话外

7 委员会的审查，或在第十八条第十二项（b）下

8 简化协商程序

13 国际收支平衡协商结论，第一句话、第三句话：短语：

XVIII: B, 1979年宣言和最后一句话。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协议

除第十三段外

关于豁免1994年关贸总协定义务的协议

3 利益损害与削减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八条协议

1994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ii) 《农业协议》

(iii)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iv)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v)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序（第1,8,9段）

1.3 总则

10.5 词语“发达国家”、“英语或西班牙语”应改为“俄语”

10.6 短语“把发展中国家的……兴趣吸引到他们身上”

10.9 技术规定、标准和认证体系的信息（语言）

11 对其他方的技术援助

12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3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14 协商与争端解决

15 最后条款（除15.2和15.5外）

附录2 技术专家小组

(v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vii)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协定（反倾销）

15 发展中国家成员

16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 17 协商与争端解决
- 18 最后条款，第二段和第六段
- (viii)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实施协定（海关估价）
序，第二段，短语“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额外利润”
- 14 附录的应用（第七句话，除它提到的附录项 III 的第六段和第七段）
- 18 机构（海关估价委员会）
- 19 协商与争端解决
- 20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 21 保留条款
- 23 审查
- 24 秘书处
- 附录 II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
- 附录 III 额外条款（除了第6、7段）
- (ix)《装船前检验协定》
序，第二段和第三段
- 3.3 技术援助
- 6 审查
- 7 协商
- 8 争端解决
- (x)《原产地规则协议》
序
- 4 机构
- 6 审查
- 7 协商
- 8 争端解决
- 9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 附录 I,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 (xi)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 1.4(a) 总则 (最后一句话)
 - 2.2 自动进口许可证 (脚注 5)
 - 3.5(iv) 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最后一句话)
 - 4 机构
 - 6 协商与争端解决
 - 7 审查 (除第三段外)
 - 8 最后条款 (除第二段外)
- (xii)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 4 补救措施 (除 4.1、4.2、4.3 段外)
 - 5 负面影响, 最后一句
 - 6 严重损害 (第 6.6 项短语“受附录 V 第三项条款制约”和“在第七条中出现, 受第七条第四项成立的专家小组的制约”、第 6.8 项短语“包括依据附录 V 呈交的信息”和第 6.9 项)
 - 7 补救措施 (除 7.1、7.2、7.3 项外)
 - 8 不可诉补贴识别, 第 8.5 项和脚注 25
 - 9 协商和经过授权的补救措施
 - 24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 26 反补贴
 - 27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 29 向市场经济转型, 第 29.2 项 (除第一句话外)
 - 30 争端解决
 - 31 条款应用
 - 32.2, 32.7 和 32.8 (仅指附录 V 和 VII)
- 附录 V 关于严重损害的信息开发程序
- 附录 VII 发展中国家

(xiii) 《保障措施协定》

9 发展中国家成员

12 通知与协商，第十项

13 监督

14 争端解决

免责附录

(b)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

(c)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签约方确认他们的承诺：根据最高标准提供对知识产权最有效的保护。在本文件中，知识产权尤其包括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包括计算机程序与数据库）、商标、地理标志、专利、设计、地形的半导体产品和未公开的信息。]^[145]

(d)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2

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协议

(e)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3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f)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4

多边贸易协定：

(i)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ii) 《政府采购协议》

(g) 政府部门的决议、声明与协议

(i) 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议

(ii) 关于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决策制订取得更大程度一致性上的贡献声明

- (iii) 关于通知程序的决议
- (iv)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系声明
- (v)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与粮食净进口的发展中国家改革计划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措施的决议
- (vi)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第2.6条，第一个集成通知的决议
- (vii) 关于对国际标准化组织信息出版中心审查的决议
- (viii) 关于对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信息协议的决议
- (ix) 关于反规避的决议
- (x) 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议的第17.6条的审查决议
- (xi) 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议或《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第五部分制订的争端解决决议
- (xii) 关于海关组织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情况的决议
- (xiii) 关于最小值，独家代理商、经销商与贩卖商进口规定的决议
- (xiv)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机构安排的决议
- (xv) 关于服务性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决议
- (xvi) 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 (xvii) 关于自然人谈判活动的决议
- (xviii) 关于金融服务的决议
- (xix) 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议
- (xx) 关于基础电信业务谈判的决议
- (xxi) 关于专业服务的决议
- (xxii) 关于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决议
- (xxiv)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与程序协议的应用与审查的决议

(xxv)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协议

(xxvi) 关于接受与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决议

(xxvii) 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xxviii)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施的组织与金融后果的决议

(xxix) 关于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2) 所有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其他条款：

(a) 政府对于经济发展的援助与对发展中国家的待遇，除1979年11月28日(L/4903)通过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支持政策，互惠政策，完全加入世贸组织的决议的第(1)到(4)项外。

(b) 专家委员会的成立与运转

(c) 签字、加入、生效、存款、取款与注册

(3) 第(1)、(2)项列出的所有协定、安排、决定、协议与其他联合行动均不适用。

(4)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最后决议包含与本条约相关的声明，核材料交易受该声明中的相关规定的约束 [146]。

俄罗斯联邦提出了核材料交易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与欧盟都同意把俄联邦与欧盟及其成员国之间制定的、1997年12月1日生效的《伙伴合作关系协定》作为处理此类问题的框架，这一决议在1998年1月27日得到合作委员会的正式认可 [147]。

[关于附录 [W(4)] 的声明]

(a) 欧洲共同体与俄罗斯联邦共同声明：双方之间的核材料交易应遵循他们于1997年6月24日在科孚岛签署的《伙伴合作关系协定》的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与核材料交易相关的信件往来、

联合声明和争端解决都要依据此协议。

(b) 欧洲共同体与乌克兰共同声明：依据双方1994年6月14日在卢森堡签订的《伙伴合作关系协定》与《临时协议》，双方之间核材料贸易应仅遵循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乌克兰签署的特殊协定的规定。

直到特殊协定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在1989年12月18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贸易经济商业协定》的规定才能继续应用到双方核材料贸易中。

(c) 欧洲共同体与哈萨克斯坦共同声明：依据双方在1994年5月20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伙伴合作关系协定》，双方之间的核材料贸易只能遵循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哈萨克斯坦之间制订的特殊协定的规定。

直到特殊协定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在1989年12月18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贸易经济商业协定》的规定才能继续应用到双方核材料贸易中。

(d) 欧洲共同体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同声明：依据双方在1994年5月21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伙伴合作关系协定》，双方之间的核材料贸易只能遵循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吉尔吉斯斯坦之间制订的特殊协定的规定。

直到特殊协定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在1989年12月18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贸易经济商业协定》的规定才能继续应用到双方核材料贸易中。

(e) 欧洲共同体与塔吉克斯坦共同声明：双方之间的核材料贸易只能遵循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塔吉克斯坦之间制订的特殊协定

的规定。

直到特殊协定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在1989年12月18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贸易经济商业协定》的规定才能继续应用到双方核材料贸易中。

(f) 欧洲共同体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同声明：双方之间的核材料贸易只能遵循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制订的特殊协定的规定。

直到特殊协定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在1989年12月18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贸易经济商业协定》的规定才能继续应用到双方核材料贸易中。

[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关于核贸易的联合备忘录]

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检查了双方之间核贸易的状况，他们承认以下几点：

-1994年12月1日、2日举办的联合委员会会议中，欧盟委员会明确指出：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共同体供应机构从未限制俄罗斯的核材料出口，并且将来也不会这样做，除非依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于1989年12月18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贸易经济商业合作协定》第十五条规定，在需要采取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毋庸置疑，也就是说，实际操作中，已经没有或者将来也不会有配额限制了。

-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俄联邦在1994年6月24日于科孚岛签署了《伙伴合作关系协定》，其中与俄罗斯的核材料出口问题相关的规定是十分适用的。

- 他们承认欧盟委员会的意图是要看看国际原子能供应机构怎样在实施他们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双方的合法利益，尤其

是俄罗斯想要增加贸易额的意图。

[欧盟委员会代表与俄罗斯政府代表不久会举行会晤，探讨俄罗斯核材料出口遇到的困难。]

(B) 世界贸易组织条款实施的规定

(1)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本协议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和部长级会议。在缺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9(2) (a) 的解释的情况下，宪章会议会制订一项解释。

(2) 第 29(2) 和 (6)(b) 下规定的豁免权请求应呈交宪章会议，执行这些责任时应遵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的第三项和第四项。

(3) 依据第二十九条，世界贸易组织中义务豁免权是有效的，尽管该义务依然有效。

(4) 在不违反 29(4), (5) 和 (7) 的情况下，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二条应修改如下：

(i) 所有从其他合约方进口或出口到其他合约方的能源材料、附录 EM II 所列产品以及附录 EQ II 所列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应豁免其他任何关税或以任何形式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其他关税与费用指的是超过 29 (6) 第一句话和 29 (7) 规定的停滞日规定的费用，或根据进出口国家的法规、在 29 (6) 第一句话提到的停滞日强制征收的费用。

(iii) 1994 年的贸易与关税总协定的第二条不能阻止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时间对任何产品征收进口或出口税。

(a) 如果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相似，或者进口产品全部或部分是由国内某个产品生产而来，依据贸易与关税总协定，对此类产品征收的税应与国内产品一致。

(b) 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应符合 1994 年贸易与关税总协定

的第六条规定。

(c) 费用或其他收费与服务的成本相当。

(iii) 缔约方不能改变确定完税价格或转换货币的方法，以减少29(6)和(7)规定的停滞义务的价值。

(iv) 如果任何缔约方在形式上或实际中建立、保持和批准任何附录 EM II 所列能源材料或产品或附录 EQ II 所列与能源相关的设备的进出口垄断，那么这样的垄断必须消除，以提供与29(6)或(7)一致或超出29(6)或(7)规定的停滞的义务所允许的保护力量。项规定不应限制本条约其他条款规定的缔约方对于国内生产商的援助。

(v) 如果缔约方的一方认为，产品没有得到另一方的恰当处理，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如果另一方承认产品应得到另一方提出的处理，但是由于法庭或其他机构规定：根据关税法律，该产品不能得到相应处理。这种情况下，双方与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应立即就补偿性调整进行协商。

(vi)(a) 有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关税记录所列关税与费用，和成员国拥有的关税与费用的优惠幅度，二者都以相应的货币面值表示，并且货币面值都在29(6)的第一句话或29(7)提到的停滞日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认可。这种情况下，如果货币面值降低幅度超过20个百分点，关税与费用和优惠幅度的判定就要考虑到这种因素。假如会议认为这样的调整不会减少本条约29(6)或(7)或其他条款规定的停滞的债务价值，则应考虑到所有会影响调整的需要与紧迫性的因素。

(b) 自缔约方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日起，或依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加入某一特殊交易协定之日起，类似的规定应应用到所有组织成员。

(vii) 每个缔约方都应将29(6)第一句话提到的停滞日适用的

关税与费用通告秘书处。秘书处应做一个关税记录，来记录29(6)和(7)规定的任何形式的义务与费用的停滞。

(5)1980年3月26日做出的关于“关税让步表活页系统的引进”的决定，在29(2)(a)的条款下不适用。在不违反29(4), (5)和(7)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第II:1(b)项协议应进行如下修改：

(i) 为确保1994年贸易与关税总协定第二条1(b)规定的法律权利与义务的透明度，对附录EM II所列能源材料或产品或附录EQ II所列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征收的与进出口相关的“其他关税或费用”的级别与性质应记录在关税记录中，记录级别应在29(6)第一句话和29(7)提到的停滞日适用的范围内，并应针对他们适用的关税项目。很明显，这样的记录并不改变关税与费用的法律性质。

(ii) 对附录EM II所列能源材料或产品或附录EQ II所列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征收的“其他关税或费用”应进行记录。

(iii) 任何缔约方都可以质疑“其他关税或费用”的存在，因为在29(6)的第一句话或29(7)下规定的相关停滞期，它根本就不存在。这个问题是有争议的，同样，“其他关税或费用”的记录水平与29(6)或(7)规定的停滞的义务的一致性也是有争议的。1998年4月24日，宪章会议采用了本条约与贸易相关的条款修正案，在本条约生效一年后，或者说向秘书处呈交29(6)第一句话或29(7)提到的关税与费用的通告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

(iv) 在关税记录中，“其他关税与费用”的记录不违反1994年关贸总协定中权利与义务的条款，除那些受上述(iii)影响的条款以外。所有缔约方都可以随时质疑“其他关税与费用”与义务是否一致。

(v) 从呈交给秘书处的通告中删除的“其他关税与费用”不

应再添加进去，“其他关税与费用”的记录级别低于普遍适用期的不应恢复到此级别，除非这样的增加或改变在通告秘书处后6个月内完成。

(6)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所指“让步表中的关税”或“绑定关税”，应替换为“29(4)到29(8)允许的任何海关关税与费用水平”。

(7)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将“其生效日期（或类似短语）”作为行动的参考日期，应将其替换为“1998年4月24日宪章会议采纳的、本条约与贸易相关的规定的修正的生效日期”。

(8) 关于29(2)(a)要求的通告

(a) 非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缔约方也应向秘书处呈交通告。秘书处应将通告的副本传递给每个缔约方。通告应用本条约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语言书写。补充资料可以仅用签约方本国的语言。

(b)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因为世贸组织有自己的通告要求。

(9) 在29(2)(a)或(6)(b)适用的情况下，宪章会议应该履行任何适用的、世贸组织分配给相关机构的智能。

(10)(a)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协议适用于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只要29(2)(a)规定的适用条款在他们的理解范围内，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就是适用的。

(b) 只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除那些第十条第九款下的国家外）修正、或与29(2)(a)下的适用条款相关，他们就受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正案的约束，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正案是适用的，除非缔约方要求宪章会议不使用或不修正此修正案。在宪章会议对此要求作出决定之前，修正案暂停使用。

在秘书处通告传递给缔约方够或修正案生效的六个月之内，

缔约方应向宪章会议提出申请。

(c) 协议、修正或新方法（除（a）和（b）项下适用的协议和修正案外）均不适用。

13. 附录TFU

关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组成的国家间的贸易协议条款（依照第29条（2）（b））

14. 附录BR

各缔约方名单，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禁止各缔约方增加超过水准值的任何关税或其它费用，它们由各缔约方履行的承诺或适用于他们的条款引起（依照第29条（7））

[1998年4月24日，采纳环节中主席讲话：

“就未来附录 BR 和 BRQ 上国家名单的问题，我想所有的代表团都知道代表团如澳大利亚、匈牙利和日本的长期立场，他们一再强调，他们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税承诺，其能源宪章条约项下的承诺反映了他们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这也反映了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普遍承认，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税承诺作出决定时，他们会积极考虑该立场。” [155]

15. 附录BRQ[154]

各缔约方名单，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禁止各缔约方增加

超过水准值的任何关税或其它费用，它们由各缔约方履行的承诺或适用于他们的条款引起（依照第29条（7））

[1998年4月24日，采纳环节中主席讲话：

“就未来附录 BR 和 BRQ 上国家名单的问题，我想所有的代表团都知道代表团如澳大利亚、匈牙利和日本的长期立场，他们一再强调，他们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税承诺，其能源宪章条约项下的承诺反映了他们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这也反映了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普遍承认，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税承诺作出决定时，他们会积极考虑该立场。” [155]

16. 附录 D

针对贸易争端解决的暂行规定（依照第29条（9））

[1998年4月24日能源宪章会议上，会议主席关于与贸易相关的规则的实施问题的总结发言：“在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制订问题上，应效仿世界贸易组织程序与实践规则。会议采用的专家小组成员名单会根据修正案第三条制订。”]^[157]

(1)(a) 在双方关系上，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共同合作与协商，以达成双方都满意的争端解决方案，对现有措施的争端可能违反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贸易适用条款，或在第二十九条贸易适用条款作用下，直接或间接造成缔约方利益的损害或削减。

(b) 若缔约一方发现任何可能违反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贸易适用条款的现有措施，或在第二十九条贸易适用条款作用下，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缔约方利益的损害或削减的任何现有条

款，则应就此问题向另一方做出要求协商的书面请求。要求协商的一方应充分说明现有条款的威胁和详细阐述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及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款。根据此项做出的协商请求应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定期通知缔约方相关事宜。

(c) 对于书面请求中或协商过程中的机密与私人信息，缔约方（包括提供机密信息的缔约方）应保密。

(d) 在缔约一方发现可能违反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贸易适用条款的现有措施，或在第二十九条贸易适用条款作用下，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缔约方利益的损害或削减的任何现有条款的情况下，双方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参与协商或争端解决的所有缔约方都应尽力避免任何可能对贸易方有损的解决方案。

(2)(a) 在接到书面协商申请60天内，若双方未能就争端问题达成一致，或未能通过安抚、调停、仲裁或其他方法解决争端，缔约双方都可以向秘书处呈交书面申请，要求在（b）和（f）规定下成立专家小组。这种情况下，呈交申请的缔约方应阐明争端的实质，并说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条款。秘书处应立即向所有缔约方传递申请复件。

(b) 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其他缔约方的利益也应考虑在内。假如专家小组成立之前，争端双方和秘书处都收到另一缔约方的书面申请，表明对此事的极大兴趣，则该缔约方有权就此争端发言，并呈交书面意见。

(c) 在接到缔约方申请45天后，根据（a）项规定，秘书处应成立专家小组。

(d) 专家小组由三人组成，三人都是秘书长根据（7）项名单选出。除非争端双方同意，否则专家小组成员不能是争端双方国家公民、对此争端有趣性的缔约方的国家公民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公民。

(e) 争端双方应在十天内表明是否同意专家小组成员提名，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理由，不得对提名有异议。

(f) 专家小组成员应该以个人身份任职，不能听从任何国家或机构的指挥。每个缔约方都应遵从相关原则，不得企图影响专家小组成员履行智能。专家小组成员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他们的独立性；足够多元的背景；足够多的经验。

(g) 一旦专家小组成立，秘书处应立即通告缔约方。

(3)(a) 宪章会议应为专家小组采取符合本附录的程序规则，该程序规则应尽量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程序规则相近。专家小组有权采用其他不符合本附录或宪章会议的程序规则。在专家小组成立之前，争端缔约双方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有权进行至少一次听证会，并呈交书面陈述。争端缔约方也有权呈交书面辩驳。在呈交书面陈述的争端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专家小组有权授权感兴趣缔约方查看该书面陈述。

诉讼程序应严格保密。专家小组应对事件作出客观的评估，事件内容包括争端的本质、违反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贸易适用条款的本质。专家小组在行使其职能时，应与争端方协商，给他们足够的机会达成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如果争端双方不同意协商，专家小组应根据争端双方的观点与意见作出裁决。专家小组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相关规定，对于用到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下的应用实践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缔约方，专家小组不应质疑其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致性；对于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下，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应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不采用哪些条款的问题，专家小组不应提出质疑。

除非征得缔约方同意，凡是涉及到专家组的过程，包括总结报告的发布，必须在专家组成立日起180天内完成；若未能按时

内完成，总结报告依然生效。

(b) 专家组有权决定其管辖范围，并拥有最终约束力。凡是缔约方认为不在专家组管辖范围的争端应由专家组评定，并决定将这一争端定为先决问题还是法律依据。

(c) 当要求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处理相似争端的专家组时，秘书长应允许只指派一个专家组。

(4)(a) 当考虑过反证意见后，专家组须提交给缔约方书面报告草案中的描述性章节，其中包括由缔约方陈述的事实以及对争端的总结。在专家组规定的时间内，缔约方应有机会对描述性章节进行书面评价。

收到缔约方评论之后，专家组应当向缔约方出具一份临时书面报告，其中包括描述性章节和专家组提出的结果和结论。在专家组规定的时间内，缔约方一方可以书面申请让专家组在出具最终报告前复核临时报告的特定部分。出局最终报告前，专家组可以根据其自由裁量权，会见缔约方，来考虑是否满足由缔约方一方提出的要求。

总结报告需要包括描述性章节（包括一份事实的陈述以及合同双方争端的总结），专家组提出的结果和结论，以及复审时对于临时报告特定方面异议的讨论。最终报告将处理每一个向专家组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and 解决争端的必要性，报告也必须陈述专家组得出结论的理由。

专家组必须通过及时向秘书处和缔约方提供报告的方式来出具最终报告。秘书处应尽快将最终报告以及缔约方需要附加的书面观点传递给争端双方。

(b) 若专家组裁定缔约方一方提出的措施不符合第5、9条，或适用于第29条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65] 规定时，专家组将在总结报告中建议缔约方更改或放弃该措施，以期与条款规定相

一致。

(c) 专家组的总结报告应该由宪章会议采用。为了给宪章会议提供充分时间思考总结报告，秘书处将报告提供给所有缔约方30天后，现场会议才可以采纳。如若反对，缔约方应该在宪章会议同意采用的10天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理由，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书面理由呈交给缔约方。收到通知与分条款(2)(b)利益一致的争端合同双方和缔约方有权全面参与争端总结报告的讨论，他们的意见应受到充分考虑。

(d) 为了确保争端决策的有效性，保证缔约方的利益，应促进宪章会议的总结报告的裁定和推荐。同意总结报告裁定和推荐的一方缔约方应该提醒宪章会议要与此类裁定和推荐保持一致。如果不能立即遵从宪章会议，相关缔约方应给出理由，尔后有合理的时间影响这一遵从性。调解纠纷的目的在于改正或消除前后相悖的措施。

(5)(a) 如若缔约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裁定推荐宪章会议已经采用的总结报告，由于未遵守该报告而受到损失的一方应书面要求毁约的一方共同协商双方都能接受的补偿，毁约的一方应立即同意协商。

(b) 如若毁约一方拒绝协商，或缔约方为能在协商要求发布后的30天内达成一致，条款5或29规定：受损的一方可书面请求宪章会议中止其对于毁约一方的的义务。

(c) 若受害方同意，在条款5或29，以及遵循条款29的世界贸易组织合同[166]中规定：宪章会议授权给受害方中止其对于毁约一方义务的权利

(d) 中止义务是临时举措，如果与条款5或29相抵触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撤销。

(6)(a) 中止措施采取前，受害方应该通知毁约一方中止措施

的性质和程度。若毁约一方向秘书处递交受害方提出的中止措施程度方面的书面拒绝，则应提请仲裁。直到专家组得出最终结论并且与分条款（e）相一致，仲裁才结束。

(b) 秘书处应根据分条款（2）（d）到（f）建立仲裁专家组，按照分条款（4）（d）规定，可行的前提下，应与裁定推荐的专家组一致，以此鉴定受害方要求中止义务的程度。除非宪章议会决定，否则应按照分条款（3）（a）的规定，提起诉讼。

(c) 由仲裁专家组决定受害方提出的中止义务程度相比较于受损程度是否为过度，如是，则决定到什么程度。除非关系到中止义务程度的决定，否则不予评价中止义务的本质。

(d) 仲裁专家组应自专家组成立日期起60天内，或是受害方及毁约方达成一致的期限内向受害方、毁约方以及秘书处提交书面决定。秘书处应在尽早向宪章会议呈交决定。

(e) 仲裁专家小组的决定在呈交给宪章会议30天后生效，并产生约束力。如果30天内宪章会议不改变其决定，并且在缔约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受害方允许的利益中止程度生效。

(f) 在中止对毁约方的义务过程中，受害方应尽力做到不对其他缔约方的贸易产生负面影响。

(7) 如果缔约方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那么该缔约方可以指派2名仲裁专家组成员，被指派人员必须自意并有能力担任此任务，并且必须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2中争端解决的程序与规定协议的第八条中提到的参考名单中的政府人员或非政府人员，或者是曾经担任过关贸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争端解决的专家小组成员职务的人员。依据第（2）和（4）项，在宪章会议的批准下，秘书长最多可以指派10人作为专家组成员，这些人必须自愿并且有能力担任此职务。此外，宪章会议可以指派多达20人，这些人应在其他国际机构处理争端问题，并且自愿且有能

力担任此职务。以上所有指派人员构成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名单。专家小组成员指派应严格遵守客观、可靠、合理的原则，并且被指派人员应该有与国际贸易和能源问题尤其是与第二十九条规定下的适用条款有关的能源问题的专业知识。在执行本附录下的职能时，被指派人员不应附属于任何缔约方或听从任何缔约方的指挥。被指派人员的任期为5年，直到产生下一任被指派人员结束。任期已满的被指派人应继续完成本附录规定的被指派人的职能。假如被指派人在任职期间死亡、辞职或丧失工作能力，指派该人的缔约方或秘书长有权指派其他人完成其任期，秘书长的指派应在宪章会议批准的情况下。

(8) 虽然有本附录中条款约束，但为解决争端，鼓励缔约方在争端解决过程中进行协商。

(9) 宪章会议可以指派其他机构或法庭执行本附录中秘书处或秘书长的职能。

(10) 缔约方援引29(9)(b)条规定时，在以下条件下，本附录是适用的：

(a) 控诉方应呈交详细的证据，证明在关于一项措施的问题上，协商或建立专家小组的要求是合理的，因为控诉方认为在第二十九条规定下，该措施会直接或间接使其利益损害或削减。

(b) 虽然由于第二十九条规定，该措施会使控诉方利益损害或削减，但是该措施并不违反第二十九规定，因此另一方并没有取消该措施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小组应建议该方做出对双方都有利的措施调整。

(c) 在争端任意一方的要求下，(6)(b)项规定下成立的仲裁专家小组应对利益损害或削减程度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以达成双方都满意的措施调整方法；该建议对争端双方无约束力。

17. 附录 B

分配宪章成本的准则
(依照第 37 条 (3))

(1) 在最新可利用的联合国定期预算规模评估的要求下，根据百分比贡献，秘书处应对缔约方年度贡献进行评估（以非联合国缔约方理论贡献信息补充）。

(2) 应对贡献做出必要的调整，以保证所有缔约方的总贡献是 100%。

18. 附录 PA^[170]

各签署方名单，各签署方不接受第 45 条 (3) (b) 的临时申请义务

(依照第 45 条 (3) (c))

19. 附录 T^[171]

缔约方的过渡措施
(依照第 32 条 (1))

对于能源效率与 有关环境方面的能源宪章协议

(附录3针对欧洲能源宪章会议的最终法令)

序

本协议的缔约方，

参考1991年12月17日在海牙签署的《欧洲能源宪章》，尤其是在能源效率与环境保护领域合作的必要性的宣言；

参考《能源宪章条约》，该条约从1994年12月17日到1995年6月16日开放供签署；

留意在能源效率和能源领域相关的环境方面，国际组织与法庭承担的工作；

意识到供应保障的提高，由于节能型、经济型措施实施而引发的经济与环境的重大改善；意识到他们对于经济调整与生活水平改善的重要性；

认识到能源效率的提高会减少能源领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全球变暖和酸化；

确信能源价格极可能反映出一个竞争的市场，包括对环境成本与利益的全面反映，从而确保以市场为导向的价格构成，并且认识到上述价格构成对于能源效率与相关的环境保护的进步是至关重要的；

充分意识到在促进和实施能源效率措施上，私营企业包括中

小型企业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到他们想要确保有利制度框架的意图，以实现能源效率经济可行性投资；

认识到商业合作形式需要辅以政府间合作，尤其是在能源政策的制定与分析，和对能源效率提高至关重要的其他方面，但不适用于私营企业；

想要承担能源效率领域的合作与协调行动、相关的环境保护行动，想要采用一项协议，该协议可以为能源经济和效率最大化使用提供一个框架：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第1条

协议的范围与目标

(1) 协议制定了相关政策原则，目的是提高能源效率并将其作为大量能源来源，从而减少能源系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协议进一步提供了能源效率发展项目指导，表明了合作领域，提供了合作与协调行动发展的框架。上述行动包括能源的勘探、生产、转换、存储、运输、分配和消费，并且可能与其他任何经济部门相关。

(2) 本协议的目的是：

(a) 与可持续发展相一致的能源效率提高政策

(b) 框架条件创建：引导生产者和消费者尽可能经济、高效、环保地使用能源，尤其是通过高效能源市场组织，并且全面反映了环境成本与利润；

(c) 形成能源效率领域的合作

第2条

定义

如在本协议中的使用：

(1) “宪章”指的是1991年12月17日在海牙签署的《欧洲能源宪章》；签署总结文件等同于签署《欧洲能源宪章》。

(2) “缔约方”指的是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组织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且本协议对该组织有效。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的是由一些国家组成的一个组织，这些国家之间相互转交受本条约约束的许多事务的处理权，包括他们对于这些事务的决定权。

(4) “能源领域”指的是整个能源链，包括各种形式能源的勘探、生产、转换、存储、运输、分配和消费，以及废弃物的处理与处置，和为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这些活动的停止、中断与结束。

(5) “成本效益”指的是以最低的成本达成一个确定的目标，或以给定的成本获得最多的效益。

(6) “提高能源效率”指的是在保持相同数量、质量和性能的输出品（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减少其原材料。

(7) “对环境的影响”指的是某种活动对环境产生的作用，包括人类健康与安全、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景观和历史古迹，或其他物质结构，或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包括对文化遗产的作用，或由于这些因素的改变而引起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变。

第二部分 政策原则

第3条

基本原则

缔约方应受以下原则的指导：

(1) 缔约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互相合作，互助地制定并实施节能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缔约方应制定节能政策，以及适当的、具有推进作用的法律和法规体制，尤其是：

(a) 高效的市场机制，包括以市场为导向的价格信息，以及对环境成本和环境效益的更为全面的反映。

(b) 减少节能方面的障碍，从而刺激投资；

(c) 为节能计划提供资金的机制；

(d) 教育和意识；

(e) 技术的传播和转让；

(f) 法律和法规体制的透明度；

(3) 缔约方应努力在整个能源循环过程中达到节能的最优化。为了这一目的，缔约方应在适当考虑环境方面的前提下，根据成本效益和经济效率，就其能力所及制定并实施节能政策，并采取合作或协同行动。

(4) 节能政策应既包括调整前期实践的短期措施，也包括在整个能源循环过程中提高能源效率的长期措施。

(5) 当缔约方合作达成本协议目标时，双方应考虑两者之间在不利影响和减排成本上的差异。

(6) 缔约方承认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缔约方应鼓励能源利

用部门、责任当局和专业机构采取积极的行动，并倡导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

(7) 缔约方的合作或协同行为应致力于环境保护和改善，同时对国际协议中采用的相关原则加以考虑。

(8) 缔约方应充分利用有能力的国际组织或其它组织的工作成果和专业知识，并应避免与其发生重复。

第4条 责任与协调的分离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节能政策在其责任当局内部得到充分协调。

第5条 策略和政策目的

缔约方应以提高能源效率，并从而减少能源循环所带来的环境影响为目的，并从本国具体的能源情况出发，制定合理的策略和政策目标。且该策略和政策目标应开放供所有利益相关方可见。

第6条 融资与金融诱因

(1) 缔约方应鼓励实行新的途径与方法，为节能和与能源相关的环境保护投资提供资金，比如安排能源使用者和外来投资者（以下均成为“第三方融资”）开办合资企业。

(2) 缔约方应致力于充分利用并促进对私人资金市场和现有国际金融机构的利用，目的是促进对提高能源效率和与节能相关的环境保护的投资。

(3) 在符合能源宪章条约和其它国际法律义务的前提下，缔约方有权向能源使用者提供财政或经济激励，以促进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渗透。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该举措的透明性，并使国际市场失真达到最小化。

第7条

节能技术的推广

(1) 与能源宪章条约的条款相一致，缔约方应鼓励在节能技术、有效环保技术、能源相关服务和管理实践上的商品贸易和商业合作。

(2) 缔约方应在整个能源循环过程中推广对这些技术、服务和管理实践的运用。

第8条

国内项目

(1) 为按照第五条的内容制定政策目标，每一缔约方应研发、实施并定期更新其节能项目，这些项目应充分适合缔约方的具体情况。

(2) 这些项目可能包含如下活动：

- (a) 制定长期的能源供求方案以引导决策制定；
- (b) 评估已采取的行动对于能源、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影响；
- (c) 为提高能源使用设备效率而设计的标准，以及在国际范围内为避免贸易畸形发展所作出的努力释义。
- (d) 发展和鼓励私人投资项目和工业合作，包括合资企业；
- (e) 推广在经济上可行且充分环保的最为节能的科技；
- (f) 鼓励在提高能源效率方面进行创新性投资途径，比如第三方融资和共同融资；

(g) 发展适当的能源衡算和数据库，例如，在能源需求和提高能源效率的科技方面有详尽的数据记录。

(h) 推广创立咨询和顾问服务，该服务可由私人企业或公共事业经营，提供关于节能项目和技术的信息，并对消费者和企业提供帮助。

(i) 支持并推广废热发电，以及有效提高区热生产以及建筑物和产业配电系统效率的措施。

(j) 在适当层面建立专业节能团体，这些团体应有充足的资金和人员用于研发和实施政策。

(3) 在实施节能项目的过程中，缔约方应确保拥有充足的制度性和法律性基础设施。

第三部分 国际合作

第9条 合作领域

缔约方的合作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形式。附录中列有可能合作的领域。

第四部分 行政和法律安排

第10条 宪章会议的地位

(1) 宪章会议所作的符合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仅由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来决定，这些缔约方也是此协议的缔约方。

(2) 宪章会议应努力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180天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复审，并促进其实施，包括报告要求以及依照第9条的内容确定合作区域。

第11条

秘书处与融资

(1) 秘书处根据能源宪章条约的第35条确立，其应对宪章会议提供其履行协议职责所需的必要协助，并提供经宪章会议批准的、为维持本协议而不时所需的其它服务。

(2) 秘书处和宪章会议因此协议造成的花费由本协议的缔约方进行支付，支付金额应由缔约方的支付能力而定，根据能源宪章条约附录B中所列举的公式进行计算。

第12条

选举选举

(1) 宪章会议的会面中，要求缔约方出席和选举一致同意来决定的事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采用本协议的修订；以及
- (b) 按第16条对加入本协议进行许可。

缔约方应在本协议下要求其决策的事务上尽力达成共识。若不能达成共识，预算外事务应得到出席的缔约方中过四分之三的支持，并在宪章会议的会面中对此类事务进行选举。

预算事务的决策应由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中的大多数决定，第11条(2)下，这些缔约方的分摊会费加起来占总分摊会费的至少四分之三。

(2) 为本条的目的，“缔约方出席和选举”指本协议的缔约方出席并投赞成或者反对票，前提是宪章会议决定该步骤的规则，

并通过信函告知缔约方。

(3) 除了第(1)段中提到的关于预算事务，若未得到缔约方简单多数的支持，本条提到其它决定均被视作无效。

(4) 在选举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拥有与其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的票数。若其成员国行使了选举权，则该组织不应行使其选举权，反之亦然。

(5) 若某一缔约方持续拖欠其在本协议下应当履行的财政义务，宪章会议有权部分或全部停止该缔约方的选举权。

第13条

与能源宪章条约的关系

(1) 若本协议的条款与能源宪章条约的条款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不一致的部分以能源宪章条约的条款为准。

(2) 第10条(1)和第12条(1)和(3)对宪章会议中关于此协议的修订的选举并不适用，该修订决定将责任和功能委派给宪章会议或者秘书处，能源宪章条约中已经规定秘书处的确立。

第五部分 最终条款

第14条

签名

本协议应于1994年12月17日至1995年6月16日在里斯本开放，供已签署宪章和能源宪章条约的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签字。

第15条

批准、接纳或认可批准、接纳或认可

本协议应服从签署国的批准、接纳或认可批准、接纳或认可。批准、接纳或认可批准、接纳或认可的文件应由保管人保管。

第16条

正式加入

直至本协议结束签字起，本协议应开放供已签署宪章的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加入，加入的条件由宪章会议进行批准。加入的文件应由保管人保管。

第17条

修正案

(1) 任何缔约方都有权向此协议提出修订。

(2) 秘书处应在任何关于本协议的修正议案被提交至宪章会议进行审核之前至少三个月将该修正议案传达给缔约方。

(3) 秘书处应将经由宪章会议采纳的修订文本传达给保管人，而保管人应将其呈递给所有的缔约方以供批准、接纳或认可。

(4) 本协议修订案的批准、接纳或认可文件应由保管人保管。在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批准、接纳或认可后，此批准、接纳或认可文件经保管人保管后的第31天，该修订案开始生效。在缔约方于批准、接纳或认可后。其后，修订案应在任何缔约方将其批准、接纳或认可的文件进行保存后的第31天生效。

第18条

生效

(1) 本协议应在由作为宪章签署方和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纳或认可的第15份文件或加入文件的保存日期后的第31天生效，或是能源宪章条约生效日期当天，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2) 对每个能源宪章条约已生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根据第(1)段批准、认可、接受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加入本协议，本协议应在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认可、接受和加入文件的保存日期后第31天生效。

(3) 为第(1)段的目的，任何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保存文件都不应作为该组织的成员国保存文件的补充。

第19条

保留

本协议不作任何保留意见。

第20条

撤销

(1) 此协议生效后，缔约方可在任意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退出协议的书面通知。

(2) 任何退出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也应被认同为已从本协议中退出。

(3) 按第(1)段退出的生效日期应为保管人接到通知后的第90天。按第(2)段退出的生效日期应与从能源宪章条约中退出的生效日期相同。

第21条

保管人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应为此协议的保管人。

第22条

可信文本

经正式授权使用，并在末尾处以英语、法语、法语、意大利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签名的每一份文本都具有同样的真实性，原件将由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保存。

于1994年12月17日在里斯本完成。^[172]

附 录

依照第9条，可能的合作区域的说明性、非详述名单
节能项目的发展，包括鉴别节能障碍和潜力，以及能源标识
和效率标准的发展；

对能源循环的环境影响的评估；

经济、法律和法规措施的发展；

服从于国际产权制度和其它适用的国际协定的技术转让、技
术支持和企业合资；

研究和开发；

教育，培训，信息和数据；

考虑到外在的因素，尤其是环境、成本和效益方面，对诸如
财政或其它以市场为依据的手段，包括可交易 [173] 许可证的鉴
别和评估。

能源分析和政策制定：

能源效率潜能评估；

能源需求的分析与数据；

立法的发展以及监管措施；

综合资源规划及需求方管理；

包括主要能源项目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估。

对为提高能源效率而制定的经济工具的评估以及环境目标。

碳化氢的提纯、转化、运输和分销中的能源效率分析。

在发电和输电过程中的提高能源效率

- 热电联产；
- 工厂配件（锅炉、无论及，发电机等）；
- 网络集成。

在建筑环节提高能源效率：

- 保温标准，被动式太阳能和通风；
- 空间加热和空调系统；
- 高效能、低氮氧化物燃烧炉；
- 计量技术与个体计量；
- 家用电器和照明。

市政当局和当地社区服务：

- 集中供热系统；
- 高效燃气分配系统；
- 能源规划技术；
- 城镇或其他相关领土的实体孪生体；
- 城市和公共建筑的能源管理；
- 垃圾管理以及垃圾再生能源。

在工业环节提高能源效率：

- 合资企业；
- 能量级联，热电联产和废热回收；
- 能源审计。

在运输环节提高能源效率：

- 机动车性能标准；

– 高效能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

信息：

- 意识创造；
- 数据基础：访问、技术规范、信息系统；
- 传播、技术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 行为研究。

培训与教育：

- 能源管理人员、官员、工程师和学生之间的交流；
- 国际培训课程组织。

融资：

- 法律框架的开发；
- 第三方融资；
- 合资公司；
- 共同融资。

1 本出版物的脚注是社论性的，不能作为任何一个官方文件的一部分，不能作为文件中任何条款的翻译文本。

[2] 编者的话：附加条款应紧邻所涉及到的条款。

[3] 在此网址浏览已验证的文章：www.encharter.org

[4] 编者的话：拼写应与已验证版本保持一致

[5] 目前登载已验证文章的网站：www.encharter.org

[6]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的最终条款，参照第1条。

[7]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第一条款（欧洲能源宪章会议最终条款的附加条款2）

[8] 修正案依据能源宪章条约有关贸易规定修正案的第二条。

[9] 同上。

[10] 同上。

[11] 同上。

[12] 同上。

[13]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4] 同上。

[15]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2。

[16]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3。

[17] 同上，声明1。

[18] 同上，声明4。

[19]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20] 同上。

[21] 同上。

[22]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5。

[23]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24] 同上。

[25] 同上。

[26] 同上。

[27] 参见第28条附录D。

[28]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2。

[29]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30] 同上。

- [31]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6。
- [32]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7。
- [33]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3。
- [34]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8。
- [35]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9。
- [36]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9。
- [37] 同上，声明4。
- [38] 参见第26条(3)(c)，第27条第2款和附录IA。
- [39]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7。
- [40] 1994年12月17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
- [41]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0和11。
- [42] 同上，声明1。
- [43] 1994年12月17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
- [44]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2（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
- [45]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2。
- [46] 编者注：1995年6月29号，临时秘书处已收到俄罗斯联邦发出的通知。
- [47]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3（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
- [48] 1994年12月17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
- [49] 编者注：从最终文本中删除的脚注有：“缔约国已经加入了由欧盟及其成员国组成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并认为自己能从此决策中受益，因此他们支持起草决议。决议包含一项适用于支持此条约的条款，缔约国将交换具有法律效力担保书，这样条约第16条将能够适用于涉及这一决策的缔约国之间。担保书应交换于条约签署之前。”

[50] 同上。

[51] 能源宪章条约的3号决议上缔约国与欧洲共同体交换保证书。

[52]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4（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www.encharter.org。编者注：一旦罗马尼亚采用完全可兑换货币，此决议立即失效。

[53]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2。

[54]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修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55]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1（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

[56]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V。

[57] 1994年12月17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

[58]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3。

[59]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60] 同上。

[61]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修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62]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4。

[63]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4。

[64]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5。

[65]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5（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

[66]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5。

[67]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5（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

[68]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69]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9。

[70]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议1（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的附录2）。

[71]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7。

[72]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6。

[73]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17。

[74] 修订案第1条修订的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

[75] 参见第29（7）条。

[76] 参见附录D。

[77] 编者注：1998年5月24日，（不公开）文件CS（98）338。CC 124，第13条。1998年4月24日，主席宣布第一次能源宪章会议的结论。会议一致通过这一结论。

[78] 有关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协议1。

[79] 原件：“GATT 1947 或相关文书”，编者改编。

[80] 原件：“GATT 成员国”，编者改编。。

[81]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第18条。协议第18条（b）部分与修正案在ECT的相关贸易条款中生效是不相关的。

[82] 有关宪章能源条约有关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协议3。

[83] 参见1998年4月24日在采纳会议上的主席声明。

[84] 有关宪章能源条约有关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协议3。

[85] 有关宪章能源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协议2。

[86] 编者注：这一条参考了1998年采纳的ECT相关贸易条款的修正案。

[87] 编者注：1998年采纳的 ECT 相关贸易条款的修正案列入了能源相关设备。

[88] 编者注：过渡安排（和附录 T）的适用于2001年1月1日终止。

[89]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 19。

[90]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 20。

[91]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VIII。

[92]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协议 21。

[93] 根据修正案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94]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修正案的决议 1（最终法令的附录 2）。

[95] 编者注：1998年5月24，（不公开）文件 CS (98)338。CC 124, 第6条。主席在1998年4月24日的采纳会议上宣布这一声明，同时流传其文本。这一声明，表明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取代了附录 BR 和 BRQ 中问题清单的草案宣言，结果草案宣言从采纳文本中被删除。

[96] 根据修正案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97]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修正案的决议 1（最终法令的附录 2）。

[98] 有关宪章能源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协议 2。

[99] 起初，(n)（根据修正案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00] 起初 G（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01] 根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

的修正。

[102] 起初 (f)，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03]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6。

[104] 修订案第6条修订的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

[105] 修订案第7条修订的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

[106] 签署国：www.encharter.org。

[107] 起初，附录 EM（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08]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09] 编者注：插入的标题仅供参考。

[110]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11] 参见上文。

[112] 参见上文。

[113] 参见上文。

[114] 参见上文。

[115] 据修正案第5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16] 据修正案第5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17] 编者注：超出 HS 2012的规格显示出进一步缩定。

[118]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19]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0]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1]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2]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3]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4]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5] 第84章。

[126]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7]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8]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29]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30]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31] 据修正案第5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32] 参见2013年12月6日的 CCDEC 2013 (17)TTG 及其对应表格。

[133] 参见上文。

[134] 参见上文。

[135] 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36] 同上。

[137] 据修正案第2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38] 同上。

[139] 编者注：起初，欧洲共同体。

[140] 据修正案第4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41] 有关宪章能源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协议1。

[142] 在能源宪章条约第29(2)(a)条中适用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款：www.encharter.org。

[143] 编者注：很据世界贸易组织和ECT的前附录G，据修正案第4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在此处视为无效并不做考虑。

[144] 编者注：第9条的标题为“目标与原则”。标题为“原产地规则的协调”的第四部分仅包含第9条。

[145] 有关宪章能源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联合声明。

[146] 编者注：对于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条款同样适用于核材料贸易。

[147] 有关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的最终法令，俄罗斯联邦和欧盟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

[148] 原件：“G(4)”，编者改编。

[149]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中最终法令，声明7。

[150] 编者注：附录II参看1995年1月6日的115文件（不

公开)。

[151] 编者注；根据 ECT 第 29.2.b 条，附录 TFU 的适用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终止。附录 TFU 文本和有关附录 TFU 的协议：www.encharter.org。

[152] 引入修正案第 5 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

[153] 编者注：1998 年 5 月 24，（不公开）文件 CS (98)338。CC 124, 第 6 条。主席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的采纳会议上宣布这一声明，同时流传其文本。这一声明，表明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取代了附录 BR 和 BRQ 中问题清单的草案宣言，结果草案宣言从采纳文本中被删除。

[154] 引入修正案第 5 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

[155] 编者注：1998 年 5 月 24，（不公开）文件 CS (98)338。CC 124, 第 6 条。主席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的采纳会议上宣布这一声明，同时流传其文本。这一声明，表明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取代了附录 BR 和 BRQ 中问题清单的草案宣言，结果草案宣言从采纳文本中被删除。

[156] 据修正案第 3 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57] 编者注：1998 年 5 月 24，（不公开）文件 CS (98)338。CC 124, 第 13 条。1998 年 4 月 24 日，主席宣布第一次能源宪章会议的结论。会议一致通过这一结论。

[158] 据修正案第 3 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59] 同上。

[160] 同上。

[161] 同上。

[162] 同上。

[163] 同上。

[164] 同上。

[165] 据修正案第3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66] 据修正案第3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67] 据修正案第3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68] 同上。

[169] 据修正案第3条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相关贸易条款作出的修正。

[170] 编者注：所有最初入列的签署国都已完全成为缔约方。

前期入列国名单：www.encharter.org。

[171] 编者注：附录 T 的适用终止于2001年7月1日。

附录 T 文本：www.encharter.org。

[172] 签署国：www.encharter.org。

[173] 编者注：此拼写将作为经得起验证的版本。